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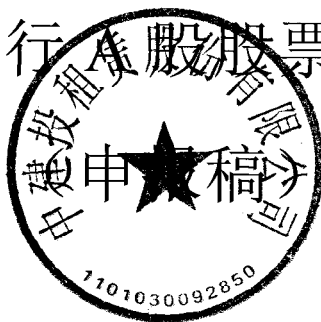
中建投租赁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JIC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7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3,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承诺： “1、自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在中建投租赁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中建投租赁回购这些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中建投租赁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中建投租赁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中建投租赁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如减持所持的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

“1、自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建投租赁的股份，也不由中建投租赁回购这些股份。

2、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中国建投与建投华科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承诺：

“1、自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在中建投租赁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中建投租赁回购这些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中建投租赁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中建投租赁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中建投租赁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如减持所持的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 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和建投华科承诺：

“1、自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建投租赁的股份，也不由中建投租赁回购这些股份。

2、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a）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c）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和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等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股票回购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6)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情况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7) 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8)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应在该情形出现后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4)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如果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并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30%。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完毕。

（6）在股价稳定的预案有效期内，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及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或之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

1、股价稳定的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2、采用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的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4、股价稳定的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中建投租赁的股份，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中建投租赁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均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中建投租赁的股份，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中建投租赁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数量的100%；
- 5、如本公司在减持前的持股比例为5%以上，本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七、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承诺：

“1、中建投租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中建投租赁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建投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中建投租赁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拓宽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当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主体信用评价也将得到提升。公司将积极促进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的使用。进一步分散、拓宽融资来源，降低融资成本，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拓展符合“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方向的业务领域，围绕信息技术、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等重点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业务渠道，培育特色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开发渠道建设以及产品设计多元化能力，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并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培养，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所占收入规模比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中建投租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中建投租赁所有；

4、本公司将停止从中建投租赁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建投租赁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中建投租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在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中建投租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中建投租赁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建投租赁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建投租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中建投租赁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中建投租赁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中建投租赁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不能准确评价客户信用水平的风险

借鉴金融行业信用评级系统，结合租赁行业特征和自身业务实际，发行人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并在必要时也会参考商业银行、评级机构等第三方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渠道查询客户涉诉情况和重大事项，以此综合判断客户信用水平。但由于当前我国征信系统建设仍不够健全，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不足，而客户提供给发行人的信息和数据也可能不够准确、充分或恰当，发行人依据该等信息数据及利用自身评级模型得出的评级结果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

风险和信用水平有可能出现偏差，这种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不良资产率上升风险

参考金融机构通行的资产风险分类规则，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租赁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27%、0.63% 和 0.71%。在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呈上升趋势，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基于租赁业务特质，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多集中在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消费服务等实体经济领域。近年来，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货币政策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发行人的租金回收和资产管理压力可能加大，存在不良资产率上升的可能。

（三）租赁物贬值、毁损或处置风险

租赁物的有效处置是发行人进行风险转移和风险补偿的一个重要方式。当承租人不能偿还到期租金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拍卖、转让等方式处置租赁物以弥补损失。由于我国租赁物二手交易市场不成熟、租赁物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租赁物折旧、租赁物专属性等原因，租赁物面临贬值、毁损或处置的潜在风险，致使租赁物处置收入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未偿还的租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收入。

（四）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而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合理收益。因此，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付息债务余额 1,861,559.9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0.71%、77.86% 和 80.52%。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从而引发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目录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6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6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和承诺.....	9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
七、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八、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4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6
十、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十一、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8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信用风险.....	39
二、市场风险.....	40
三、流动性风险.....	41
四、运营风险.....	43
五、政策风险.....	43
六、竞争风险.....	44
七、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5
九、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118
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120
一、风险管理	120
二、内部控制	122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4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124
二、同业竞争	12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2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4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1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5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5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3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164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67
八、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67
九、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16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1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4
五、非经常性损益	20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06
八、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9
九、现金流量情况	21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一、财务比率	212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21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1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260
五、诉讼、期后事项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60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1
七、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262
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265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9
一、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26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71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1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72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27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72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73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74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275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7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77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79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279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9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82
二、重大合同	283
三、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287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	28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04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304
二、查阅地点	304
三、查阅时间	304
四、查阅网址	3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建投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有限	指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投租赁	指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租赁有限曾用名
友联租赁	指	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投租赁曾用名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 Leasing	指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敏星投资	指	Mai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华科	指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上海	指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	指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租赁香港	指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兴航租赁	指	兴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兴翔租赁	指	兴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	指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前身
野村控股	指	野村控股株式会社

野村证券	指	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野村控股前身
三井物产	指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五矿集团前身
招商局中国基金	指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建银资产	指	北京建银资产管理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饭店	指	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科信	指	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出租	指	北京建银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嘉昱	指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数据	指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书店	指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控股	指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资本	指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盛瑞传动	指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云维股份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金控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聚信租赁	指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医疗	指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指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国际租赁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公司	指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公司	指	新疆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雷诺公司	指	新疆天光雷诺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五三四医院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三四医院
云南信产	指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天业通联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梅沙实业	指	深圳梅沙实业有限公司
好泰酒店	指	中山好泰八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信中山代表处	指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山代表处
中农信中山公司	指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指	广东发展银行清远分行
广东粤财	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升华公司	指	中山市升华实业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书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经贸部	指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商务部前身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西城区法院	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直接租赁、直租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回租	指	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C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联系电话：（010）6627 6900

传真：（010）6627 6450

联系人：杨鹤

网址：<http://www.jicleasing.cn/>

电子邮箱：ir@jicleasing.cn

（二）设立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7日经北京市商委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558号），由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5]2601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发行人前身友联租赁系于1988年12月3日经外经贸部出具的《关于成立中外合资租赁公司项目建议书的复函》（[88]外经贸资一字第296号）批准设立，于1989年2

月 28 日取得外经贸部核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9]011 号）。1989 年 3 月，友联租赁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总字第 0110 号）。

发行人为商务部监管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目前以融资租赁行业的传统直租、回租业务为主，积极推广转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租赁等业务。发行人结合经济转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消费升级等主题，确定了主营业务覆盖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公用事业等。发行人曾获得“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开拓创新奖”、“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2016 年北京市总部企业战略提升奖”，以及 2013 年-2016 年连续四年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融资租赁十强企业”等奖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投。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国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74.96% 的股权，并通过建投华科间接持有 0.04%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权。

中国建投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69,2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仲建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724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89,539,360.20	19,018,912,794.57	13,741,934,528.39
总负债	21,360,624,120.65	15,639,532,600.62	11,240,037,386.62
股东权益	3,728,915,239.55	3,379,380,193.95	2,501,897,14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8,915,239.55	3,379,380,193.95	2,501,897,141.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47,577,027.15	1,220,000,784.54	855,907,051.96
营业利润	474,288,818.45	419,762,404.58	301,936,890.40
利润总额	483,337,418.45	428,546,094.15	301,956,886.74
净利润	363,316,203.44	322,503,026.23	226,317,77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16,203.44	322,503,026.23	226,317,776.60
综合收益总额	366,251,283.00	323,997,059.18	226,385,399.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42,158.47	-3,945,516,287.32	-3,616,421,8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8,388.87	-17,315,573.65	-56,674,9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245,985.30	3,673,006,140.84	3,947,496,38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24,148.11	-286,917,621.65	274,487,198.91

（四）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2%	77.86%	80.71%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14%	82.23%	81.79%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7	1.25
流动比率	0.94	0.93	0.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8%	0.08%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19,062,757.37	1,005,965,725.06	732,614,29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316,203.44	322,503,026.23	226,317,77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1,822,786.76	310,963,753.31	222,027,997.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	1.75	1.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65	-1.48	-1.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1	0.14
不良资产率	0.71%	0.63%	0.27%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9、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余额/租赁资产（含保理）余额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66,7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0%且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方式：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募集资金投资的内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66,7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0%且不低于公司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前每股收益（按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0.13元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11元

7、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倍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1.40元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10、发行前市净率（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1、发行后市净率（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摇号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1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C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联系电话：（010）6627 6900
传真：（010）6627 6450
联系人：杨鹤
网址：<http://www.jicleasing.cn/>
电子信箱：ir@jicleasing.cn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刘之阳、刘华欣
项目协办人：陈婷婷
项目组成员：余燕、许佳、任冠蕾、吕苏、吴庆衍、余潇潇、陈纳稼、崔越

3、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经办律师：关军、郑晓东、卢鑫
联系人：关军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康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27层
联系电话：（010）5769 5600
传真：（010）5769 5788
经办律师：蒋雪雁
联系人：蒋雪雁

5、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0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张品

联系人：张品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75 4185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8、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资持有中国建投；中国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6% 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或与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承租人等交易对手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风险，无法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将使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恶化，进而影响投资者之权益。

（一）不能准确评价客户信用水平的风险

借鉴金融行业信用评级系统，结合租赁行业特征和自身业务实际，发行人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并在必要时也会参考商业银行、评级机构等第三方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渠道查询客户涉诉情况和重大事项，以此综合判断客户信用水平。但由于当前我国征信系统建设仍不够健全，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不足，而客户提供给发行人的信息和数据也可能不够准确、充分或恰当，发行人依据该等信息数据及利用自身评级模型得出的评级结果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风险和信用水平有可能出现偏差，这种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不良资产率上升风险

参考金融机构通行的资产风险分类规则，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租赁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27%、0.63%和0.71%。在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呈上升趋势，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基于租赁业务特质，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多集中在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消费服务等实体经济领域。近年来，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货币政策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发行人的租金回收和资产管理压力可能加大，存在不良资产率上升的可能。

（三）租赁物贬值、毁损或处置风险

租赁物的有效处置是发行人进行风险转移和风险补偿的一个重要方式。当承租人不能偿还到期租金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拍卖、转让等方式处置租赁物以弥补损失。由于我国租赁物二手交易市场不成熟、租赁物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租赁物折旧、租赁物专属性等原因，租赁物面临贬值、毁损或处置的潜在风险，致使租赁物处置收入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未偿还的租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收入。

（四）不能有效行使租赁物权的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中租赁物大多为动产，其特点即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与占有权相分离。由于我国与租赁行业相关的法律还不够健全，如我国尚未设立除飞机、船舶和车辆以外的普通动产所有权登记制度，未能获得有效权利登记的租赁物权，可能会被善意第三人占有或取得，导致发行人主张租赁物权时出现困难。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租赁物有可能构成其他主物的从物，如飞机发机构成飞机的从物，因此发行人在处置租赁物时可能会受到主物物权的限制，从而对发行人对租赁物处置的时效性和处置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五）减值准备不充足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2,297,971.8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3,365.01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99.29%。虽然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尽可能地保持较为科学适当的减值准备水平，但如果发行人对资产质量的估计与未来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导致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未来损失。届时发行人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或直接核销应收账款，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损失增加及利润减少，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变动而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基于租赁业务特点，公司目前主要面临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故银行贷款利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构成直接影响。为控制利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一般在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利率随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同向、同幅度调整，但一旦出现融资租赁利率调整幅度及期限不能保持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幅度及期限的高度匹配，或者因承租人对租赁利率的高度敏感而无法承受较高资金成本时，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营业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外币定值或衡量的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支出，以及未来的经营活动可望产生现金流的本币价值因货币汇率的变动而对发行人产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与融资租赁经营活动（当收取或支付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时）及外币借款等外币业务有关。目前，发行人通过保持资产负债币种匹配等方式来降低外汇风险，且发行人外币业务占比较小，汇率风险对整体业务的不利影响相对有限。但未来随着发行人境外租赁业务进一步拓展，外币净额可能有所提高，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导致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融资方式价格风险

近几年来，除以银行贷款作为主要融资渠道外，发行人也在不断尝试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BN、ABS 等债务工具来丰富融资渠道。但随着外部经济环境、银行货币政策以及外部资本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该等金融产品的成本增加，如果承租人对资金成本的要求敏感，则会收窄发行人的盈利空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不合理的财务安排使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必须谨慎的把握负债的总体规模与长短期负债的期限搭配。

（一）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而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合理收益。因此，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发行人付息债务余额 1,861,559.9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0.71%、77.86%和 80.52%。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二）租金回收不及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510,967.34 万元、2,065,057.82 万元及 2,607,218.48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的客户可能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难以及时向发行人偿还租金。客户也可能由于投资或融资不当，导致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出现无力偿付租金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回收租金，可能无法向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的债权人履行偿付义务，从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三）期限错配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特征决定了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负债主要是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使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由于短期负债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可能会使用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但若租赁资产出现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出现长时间流动性紧张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则前述期限错配将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四）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外部融资主要来源于商业银行授信。如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信贷政策进行调整，或商业银行对融资租赁行业信贷政策发生变化，会加大发行人获得稳定银行授信的难度。而一旦出现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缩短新增银行贷款期限、贷款到期无法续贷或者信贷紧缩政策等不利因素，则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四、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发行人需要不断更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采取加强员工执业能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等措施降低运营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能及时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但随着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组织机构、员工队伍等各方面都有较大变化，尤其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业务规模会进一步增长，与之相配套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需要及时更新和科学优化。如果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建设不能及时并有效满足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对信用、市场和操作等风险管理的需求，将会导致风险揭示不够及时全面，内控缺陷将会加大，管理风险会增加。

（二）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安全防护措施为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内部控制和信息管理等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也带来效率的提升。然而，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日益深化和信息安全外部威胁的日益严峻，信息系统和安全防护措施可能存在潜在漏洞与缺陷等挑战和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的波动，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业绩，进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取得长足发展，市场规模和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按照审批机构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显示从政策层面，我国将积极推进融资租赁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层级，研究出

台融资租赁行业专门立法，建立健全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体系，完善租赁物物权保护制度。研究建立规范的融资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登记的风险防范作用。一方面，政策变化和法律完善对租赁行业有正面促进作用，但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人所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相关部门可能将进一步加强行业统筹管理，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不能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规划，将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税收政策风险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根据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其他租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还处在调整优化阶段，未来不排除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税率的变动以及即征即退政策的终止，可能会对行业成长带来负面影响，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境外股东住所地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境外股东 Grand Leasing 和敏星投资住所地分别设在开曼群岛和香港。开曼群岛和香港均推行自由贸易政策，其现行法律法规对开曼公司和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无限制性规定，但不排除其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若该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 Grand Leasing 和敏星投资在公司的投资行为。

六、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总量及企业数量增长迅速，尤其是自2009年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限由商务部下放到省级商务委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每年都有大幅增加。行业参与者的不断涌入导致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可能将收窄息差水平以维持市场份额，从而影响自身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目前市场上主要竞争

者通过寻求登陆资本市场、提高服务质量、优化风险控制模式等方式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市场竞争保持加剧态势，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等潜在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益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货币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若短期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经营业绩也未能相应提高，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人才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要求大幅提高，发行人在市场营销、风险管理等各个领域都需要高素质人才。虽然发行人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通过培育良好企业文化、提升薪酬水平、丰富福利保障体系、强化能力培训等措施来引进、培养和留住人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对人员的需求以及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水平都会增加，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短期内无法选聘到或流失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人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74.96%的股权，并通过建投华科间接持有 0.04%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5%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依然超过 50%。因此，中国建投对发行人有较大的影响力，中国建投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C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6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7 6900

传真号码：（010）6627 6450

联系人：杨鹤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cleasing.cn/>

电子信箱：ir@jicleasing.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与建投华科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定，确定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2077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3,243,351,098.48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

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40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建投租赁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24,335.11 万元，评估值为 336,175.46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中建投租赁有限的净资产折合各发起人对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26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等同于其在中建投租赁有限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其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建投就此次资产评估向财政部申请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建投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建投租赁股份制改造方案的复函》（中建投函[2016]10 号），同意《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2016 年 6 月 22 日，建投华科内部作出批复，同意签署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股份制改造的相关文件。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建投租赁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建投租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存续期限、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债权债务承继、股本、发起人持股情况、章程作出决定。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与建投华科签署《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建投租赁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与建投华科签署《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558 号），同意中建投租赁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6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26011 号）。

2016 年 8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70014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年8月3日，中建投租赁有限已将经审计净资产324,335.11万元，作价3,243,351,098.48元，其中2,668,000,000.00元折合股本，股份总额为2,66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2,668,000,000.00元，剩余575,351,098.48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日，中建投租赁完成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建投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SLS）	2,000,000,000	74.96
2	Grand Leasing	494,647,200	18.54
3	敏星投资	172,352,800	6.46
4	建投华科（SLS）	1,000,000	0.04
合计		2,668,000,000	100.00

注：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二）发起人

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SLS）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0	74.96
2	Grand Leasing	净资产折股	494,647,200	18.54
3	敏星投资	净资产折股	172,352,800	6.46
4	建投华科（SLS）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4
合计			2,668,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与建投华科。

前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中建投租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中建投租赁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发行人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中建投租赁有限的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中建投租赁有限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均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流程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中建投租赁系由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建投租赁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中建投租赁承继，相关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建投租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89年3月设立

公司前身为友联租赁，由中国建行、野村证券、三井物产与中国五矿共同出资设立。

1988年12月3日，外经贸部出具《关于成立中外合资租赁公司项目建议书的复函》（[88]外经贸资一字第296号），同意中国建行、野村证券、三井物产与中国五矿成立租赁公司。

1989年1月20日，中国建行、野村证券、三井物产与中国五矿签署《合资经营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友联租赁，友联租赁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中国建行认缴300万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占友联租赁注册资本的30%；野村证券认缴300万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占友联租赁注册资本的30%；三井物产认缴2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占友联租赁注册资本的20%；中国五矿认缴200万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占友联租赁注册资本的20%。同日，友联租赁各股东签署《合资经营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1989年2月27日，友联租赁取得外经贸部出具的《关于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复函》（[89]外经贸资一字第46号）。1989年2月28日，友联租赁取得外经贸部核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9]011号）。

1989年3月，友联租赁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总字第0110号）。

1989年4月4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友联租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1989年4月1日，友联租赁已收到中国建行、野村证券、三井物产与中国五矿合计累计缴纳出资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均为现金出资。

友联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行	300.00	30.00
2	野村证券	3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3	三井物产	200.00	20.00
4	中国五矿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4年9月中国建投承继中国建行的股权

2004年9月14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4]144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投的请示，原中国建设银行未纳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由中国建投承继。

2005年8月25日，友联租赁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东方变更名称修改合同协议书》和《关于股东方变更名称修改章程协议书》。

2006年1月18日，友联租赁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1989]0011号）。

2006年2月24日，友联租赁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副字第000120号）。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友联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	300.00	30.00
2	野村控股	300.00	30.00
3	三井物产	200.00	20.00
4	五矿集团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中国建投与三井物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011号），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友联租赁

账面净资产为 1,028.49 万美元，评估值为 917.13 万美元。中国建投同意向三井物产支付 1,834,260 美元购买其持有的友联租赁 20%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友联租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井物产将其持有的友联租赁 2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

2008 年 5 月 27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08]631 号），同意三井物产将其持有友联租赁 2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2008 年 5 月 30 日，友联租赁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1989]0011 号）。

2008 年 7 月 2 日，友联租赁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8976）。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友联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500.00	50.00
2	野村控股	300.00	30.00
3	五矿集团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 4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友联租赁账面净资产为 6,104.60 万元，评估值为 6,102.56 万元。

（1）野村控股转让友联租赁 30% 股权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国建投与野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建投同意向野村控股支付 300 万美元购买其持有的友联租赁 30% 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12 日，友联租赁召开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中国建投受让野村控股持有的友联租赁 30% 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399 号），同意野村控股将其持有友联租赁全部股权转让至中国建

投；本次转让后，友联租赁变更为内资企业；北京市商委收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1989]0011号）。

（2）五矿集团转让友联租赁 20% 股权

2010年3月11日，五矿集团将其持有友联租赁的20%股权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2010年4月27日，五矿集团与中国建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国建投同意以1,365万元的价格购买五矿集团持有的友联租赁20%的股权。

2010年5月16日，友联租赁召开第二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五矿集团将其持有友联租赁的全部股权在北交所挂牌交易；野村控股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5月31日，北交所出具编号为T30000870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载明上述转让已完成交割。

2010年6月1日，友联租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按照北京市商委撤销友联租赁外商之日（2010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1:6.8277）折算成人民币6,827.7万元。

2010年6月8日，友联租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8976）。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友联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6,827.70	100.00
	合计	6,827.70	100.00

5、2010年10月增资，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10月19日，友联租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友联租赁的注册资本由6,827.7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由中国建投以货币出资；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7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25号），对友联租赁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6日，友联租赁已收到中国建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3,172.3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友联租赁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8976）。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投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013年4月增资，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4月19日，中投租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中投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由中国建投以货币出资；2013年5月10日，中投租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5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30号），对中投租赁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4日止，中投租赁已收到中国建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100,000万元。

2013年5月13日，中投租赁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8976）。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建投租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15年10月引入投资者暨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723号）。中国建投就此次资产评估向财政部申请备案并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备案手续。

2015年6月27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复函》（中建投[2015]86号），同意中建投租赁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等事项。同日，中建投租赁有限与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建投华科联合签署《增资协议》，约定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建投华科对中建投租赁有限进行增资：Grand Leasing 增资 705,746,509.35 元，其中 494,647,2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敏星投资 增资 245,907,359.79 元，其中 172,352,8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建投华科增资 1,426,767.42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建投租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800 万元。

2015年8月20日，中建投租赁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中建投租赁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66,800 万元，由上述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16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并购设立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745号），同意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关于申请通过增资的形式将中建投租赁有限并购设立中外合营公司的申请；同意投资各方于2015年6月27日签署的公司合同及章程；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3日，中建投租赁有限取得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156号）。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君报（验）字（2015）第001号），对中建投租赁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6日止，中建投租赁已收到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建投华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68,000,000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2日，中建投租赁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建投租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200,000.00	74.96
2	Grand Leasing	49,464.72	18.54
3	敏星投资	17,235.28	6.46
4	建投华科	100.00	0.04
	合计	266,800.00	100.00

8、2016年6月，中建投租赁设立

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和（二）发起人”。

9、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事项	验资报告	出资方式
1	公司设立	1989年4月4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货币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7日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25号）	货币
3	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5日，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30号）	货币
4	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君报（验）字（2015）第001号）	货币
5	股份制改造	2016年8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70014号）	净资产折股

2、验资复核情况

2017年4月25日，毕马威出具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09号），对上述京君报（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结论为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为中建投租赁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恰当反映了中建投租赁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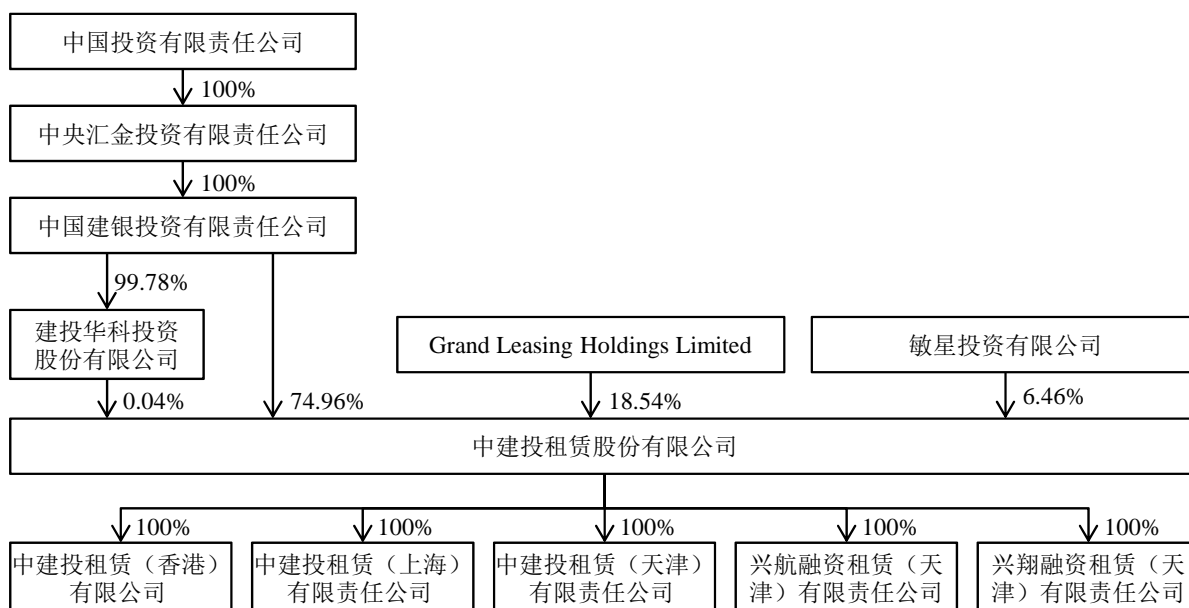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中建投租赁由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中建投租赁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中建投租赁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43,351,098.48 元为基准，按 1.2156:1 的比例折为 266,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266,80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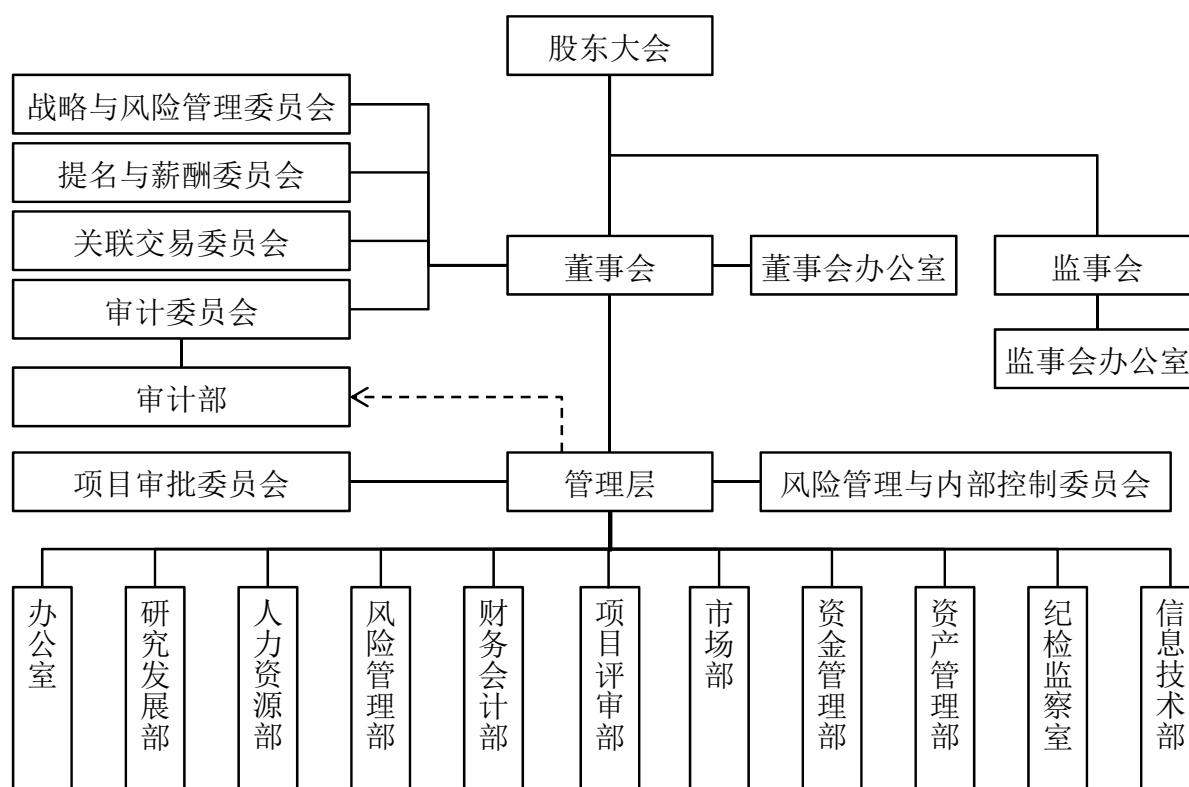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研究和审定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政策；研究和审定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机制；审定资产风险分类、风险准备及减值准备；审定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审批与督导重大风险处置事项；对新业务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与验收；协助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进行研究等。
2	项目审批委员会	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审批；负责对项目实施后的重大事项变更进行审批；负责对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批等。
3	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规章体系的设计，制订风险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并对其他部门的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公司风险管理评价工作；负责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授权管理工作；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衔接，外部律师、司法机关等外部机构的联络沟通等。
4	市场部	负责租赁业务拓展，维护和开发客户资源；负责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及项目审批申报工作；协助与审批项目相关的租赁合同等法律性文件的起草、审批申报和签署工作；协助资产处置和诉讼等清收工作等。
5	资产管理部	负责拟订公司资产管理的管理规章，并负责实施；负责租赁业务合同的签署、款项收付的发起及审查；负责租赁项目的运营和租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后管理工作；负责租赁资产的质量管控、风险监测及预警工作；负责正常类、关注类租赁项目的催收工作，协助市场部门进行次级、可疑、损失项目的清收工作；负责租赁资产的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租赁业务的诉讼、仲裁管理工作；负责租赁项目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等。
6	资金管理部	负责拟订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及执行资金计划并制定相应融资方案等工作；负责办理融资手续、融资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负责各银行账户间资金调度；负责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存量资金短期投资；负责租赁合同中涉及资金条款的审查等。
7	研究发展部	负责研究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业务产品的研发；负责组织开展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政策及经营管理研究；负责与相关投资机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的联络与协调工作等。
8	财务会计部	拟订公司财务、会计、税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公司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的编制；组织公司年度决算工作，配合年终及各项审计工作；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拟订租赁业务定价政策及绩效方案的拟订和测算；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相关财务信息；负责公司税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印章、财务证照和重要单证的保管及会计档案的归档工作等。
9	纪检监察室	负责拟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负责办理信访人提出的或上级、本级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负责组织治理商业贿赂的相关工作；负责对经营管理决策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公司纪委日常事务等。
10	办公室	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公共关系维护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和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文、档案、印章等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证照、商标、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产物资的采购及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工作等。
11	董事会办公室	制订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分解或督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定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报告工作；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联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12	监事会办公室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及其有关工作制度；负责征集监事会议案，保障监事会会议以及相关文件管理；负责落实、分解或督办公司监事会决定的各项工作；负责对监事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管理；负责监事会与股东、董事会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等。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负责员工薪酬、绩效与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机构设立与调整的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岗位职级和职业规划的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培训与人才发展工作；负责员工的考勤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员工出入境的审核管理工作等。
14	项目评审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信用评级、租赁业务审批等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客户信用评级认定及租赁项目相关要素审核工作；负责租赁项目立项会议组织工作、协助市场部门对相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关租赁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租赁项目的审批工作；履行租赁项目审批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15	信息技术部	制订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维护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以及信息安全事件的响应、分析和处理；负责公司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网站的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管理公司 IT 设备和保障系统的日常运转；负责管理 IT 服务供应商等。
16	审计部	负责拟订公司内部审计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负责提交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负责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负责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需求，协调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工作；负责跟踪和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中建投租赁上海

中建投租赁上海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91835571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商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秦群，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 333 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建投租赁持有中建投租赁上海 100% 的股权。

经毕马威审计，中建投租赁上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8,840.11
净资产	178,705.87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7,962.54

2、中建投租赁天津

中建投租赁天津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NMJ3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秦群，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2 幢 -2-1-12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建投租赁持有中建投租赁天津 100% 的股权。

经毕马威审计，中建投租赁天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79.16
净资产	20,398.66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398.66

3、中建投租赁香港

中建投租赁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4.5 万美元，实收资本 64.5 万美元，公司董事为秦群，总经理为秦群。公司注册地址为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5 号港威大厦第二座 1201 室，主要从事海外租赁业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建投租赁持有中建投租赁香港 100% 的股权。

经毕马威审计，中建投租赁香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71.55
净资产	669.45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0.78

4、兴航租赁

兴航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80M2K，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秦群，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405-4。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建投租赁持有兴航租赁 100% 的股权。

经毕马威审计，兴航租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48.54
净资产	-139.41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9.41

5、兴翔租赁

兴翔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JECXM，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秦群，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405-4。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建投租赁持有兴翔租赁 100% 的股权。

经毕马威审计，兴翔租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0.00

注：兴翔租赁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1、中国建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投，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国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金公司	2,069,225.00	100.00
合计		2,069,225.00	100.00

中国建投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28650，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仲建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经德勤审计，中国建投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70,961.30
净资产	7,261,088.13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618,842.91

注：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Grand Leasing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Grand Leas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1.0000	80.36
2	Carlyle Sapphire Partners, L.P.	0.1554	12.49
3	CAGP IV Co-Investment, L.P.	0.0890	7.15
合计		1.2444	100.00

Grand Leasing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法定股本总额为 50,000 美元，现已发行 124.44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Grand Leasing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Grand Leasing 的股东情况如下：(1)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普通合伙人为 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2) CAGP IV CO-INVESTMENT, L.P. 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普通合伙人为 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3) CARLYLE SAPPHIRE PARTNERS, L.P. 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普通合伙人为 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 由 The Carlyle Group L.P. 间接控制。The Carlyle Group L.P.，系一家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NASDAQ: CG。

Grand Leasing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578
净资产	112,540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敏星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敏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中国基金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	--------

敏星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股本为 4,000 万港元，公司董事为吴志强、王效钉。公司注册地址为 1609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敏星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敏星投资股东招商局中国基金于香港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013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中国基金 27.59% 的股权，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持有 19.00% 的股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53.41% 的股权。其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间接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敏星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84,121.79
净资产	4,921,017.61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446,211.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建投华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建投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99,560.00	99.78
2	建投控股	440.00	0.22
合计		200,000.00	100.00

建投华科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2110200L，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

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庄乾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经德勤审计，建投华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547.70
净资产	175,794.89
项目	2016年度
净利润	-2,667.98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与敏星投资。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投，中国建投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1、中国建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投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控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1	建投投资	2012年10月30日	500,000	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控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街1号院2号楼7层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2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5日	3,000	3,000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512室	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3	Jiantou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建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32,294.4464万港元与3,831.3041万欧元	32,294.4464万港元与3,831.3041万欧元	8/F,28 Hennessy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100%	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4	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29,500	29,500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2室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5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46,000	46,000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室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6	建投嘉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62,434	40,77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07A室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7	安徽建投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39,899	1,250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楼816室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200,000	102,5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2单元2001内15-16号单元	100%	投资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9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19,900	0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17室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10	建投华科	1995年3月1日	200,000	150,00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控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11	建投资本	2011年2月28日	10,000	10,000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118	100%	投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2	建投数据	2015年5月6日	6,500	6,5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8层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3	建投物联（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日	3,000	3,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	100%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
14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5日	6,000	6,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供销社旅馆3幢3-3室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技术与流程外包服务
15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4日	25,000	25,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8号嘉昱大厦C座2层	100%	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
16	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5日	1,000	7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218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7	建投书店	2014年4	19,000	19,000	上海市虹口	100%	销售办公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月 23 日			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01 室、1 下夹层 01 室、2 层		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家具,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
18	建投信托	1979 年 8 月 27 日	166,574	166,574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 D 区	100%	信托业务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5 日	11,000	1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60%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其他证监会批准的业务
20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	10,000 万港元	10,000 万港元	8/F, 2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100%	第 4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21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	5,000	5,000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1 楼 01-04 区域	8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2	建投控股	2006 年 12 月 19 日	200,000	200,000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 4 号楼 9F、9G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租赁
23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3日	10,000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3层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4	建投嘉昱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25,000	25,000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F	100%	施工承包、销售商品房、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
25	建投嘉昱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	5,100	5,100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3层A单元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
26	重庆嘉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3月5日	1,050	1,050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51号二层	100%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承包
27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	23,000	23,00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01-1404	100%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8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3日	5,000	5,000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4号楼9层9A-1	100%	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
29	无锡嘉昱君唐酒店	1994年9月20日	489	489	无锡市马山环山东路20号	100%	餐饮服务、零售
30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0年4月26日	4,000	4,000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二路2号	100%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经营、租赁
31	常州市建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日	289.7	289.7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针纺城	100%	住宿服务、食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
32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99年6月30日	500	500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0号（浩运大厦8楼）	100%	承接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33	香港嘉浩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10万港元	9.6811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13号5字楼501A室	100%	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34	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	2000年9月30日	60	60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江城镇小马沟村	100%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
35	陕西建苑大厦	1997年10月8日	80	80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38号	100%	住宿、会议服务、零售
36	青海建银宾馆业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8日	223.9011	223.9011	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55号	100%	餐饮服务、零售
37	南京白鹭宾馆	1993年3月20日	50	50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68号	100%	住宿、餐饮服务
38	建银投资实业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17日	305	305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	100%	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39	北京金虹达航空机票代售中心	1997年2月6日	50	5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00%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40	鞍山市金龙大厦	1996年10月3日	300	300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40号	100%	住宿、中餐、家政服务
41	天津市金银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1995年3月1日	500	500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1号	100%	物业管理
42	厦门建业大厦有限公司	1997年2月25日	700	700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建业大厦	100%	房地产管理、出租、出售
43	北京嘉浩兴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9日	10,001	10,001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44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86年3月7日	18,839	18,839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12层	100%	投资管理、项目咨询
45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1,000	800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10楼031室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6	中咨华澍资	2015年12	1,000	340	北京市西城	8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控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月 8 日			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B2-02 室		咨询
47	建投嘉奂（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000	10,000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170 号 3 幢 206 室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8	中建投致远（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1 港元	1 港元	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100%	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49	建银饭店	1994 年 2 月 28 日	634.3	634.3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2 号	1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50	北京建银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3 年 2 月 12 日	400	400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46 室	100%	出租汽车客运；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51	建投嘉昱	2012 年 2 月 7 日	258,600	258,600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三层 B 单元	100%	投资管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

注：上述企业为中国建投控制的除中建投租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一级、二级企业。控股比例指中国建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股权比例。

2、中国建投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建投投资	741,507.00	585,947.00	-3,805.00	否
2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8.00	4,096.00	23.00	否
3	Jiantou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建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7,855.00	31,161.00	-25,345.00	否
4	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1,037.00	53,540.00	163.00	否
5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	51,187.00	51,151.00	2,346.0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限公司				
6	建投嘉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0,764.00	40,764.00	8.00	否
7	安徽建投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251.00	1,250.00	-0.10	否
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365.00	112,658.00	7,048.00	否
9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203.00	3.00	3.00	否
10	建投华科	198,547.70	175,794.89	-2,667.98	是
11	建投资本	21,067.22	13,220.32	1,162.28	是
12	建投数据	10,822.56	7,310.88	302.82	是
13	建投物联（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6,665.81	4,034.61	338.01	是
14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676.23	8,081.06	1,725.19	是
15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806.79	25,819.29	273.11	是
16	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97	70.00	-0.07	是
17	建投书店	18,001.00	17,445.00	-1,297.00	否
18	建投信托	813,229.74	577,885.71	85,156.27	是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110.21	126,854.64	42,093.35	是
20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23.07 万港元	8,220.14 万港元	-733.22 万港元	是
21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68.89	9,600.55	4,008.90	是
22	建投控股	415,267.98	162,381.95	3,286.82	是
23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4,679.77	3,588.54	-3,532.76	是
24	建投嘉昱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1,704.26	32,782.93	-2,165.86	是
25	建投嘉昱置业有限公司	13,491.74	3,331.54	-1,941.44	是
26	重庆嘉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97.76	1,020.45	-725.97	是
27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172.29	35,248.81	2,627.40	是
28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40.54	3,410.07	-209.63	是
29	无锡嘉昱君唐酒店	31,066.18	-11,072.82	-3,203.05	是
30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941.93	15,564.05	2,918.91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31	常州市建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740.09	3,761.63	50.08	是
32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42.17	1,393.63	722.94	是
33	香港嘉浩有限公司	15,311.30	-100,426.24	-2,322.00	是
34	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	1,264.11	124.25	8.36	是
35	陕西建苑大厦	542.18	73.15	1.13	是
36	青海建银宾馆业有限公司	1,410.81	151.25	61.27	是
37	南京白鹭宾馆	1,755.29	-615.50	-91.34	是
38	建银投资实业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565.47	650.54	8.01	是
39	北京金虹达航空机票代售中心	366.11	302.64	-70.09	是
40	鞍山市金龙大厦	530.62	-291.06	2.16	是
41	天津市金银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1,045.09	124.43	55.53	是
42	厦门建业大厦有限公司	7,451.54	5,458.22	558.92	是
43	北京嘉浩兴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17	9,996.63	-3.37	是
44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763.75	27,264.68	7,707.52	否
45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43.51	875.20	40.36	否
46	中咨华澍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81.50	229.89	-110.11	否
47	建投嘉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68,716.90	3,574.91	-9,834.08	否
48	中建投致远（香港）有限公司	50,143.79	-1,187.03	-1,257.45	否
49	建银饭店	5,631.01	2,659.00	-334.56	是
50	北京建银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798.31	1,523.50	98.21	是
51	建投嘉昱	263,584.63	259,892.46	12,297.33	否

注：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66,8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66,7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SLS）	200,000.00	74.96	193,333.33	57.97
2	Grand Leasing	49,464.72	18.54	49,464.72	14.83
3	敏星投资	17,235.28	6.46	17,235.28	5.17
4	建投华科（SLS）	100.00	0.04	96.67	0.03
5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66,700	20.00
6	社保基金	—	—	6,670	2.00
	合计	266,800.00	100.00	333,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投（SLS）	200,000.00	74.96
2	Grand Leasing	49,464.72	18.54
3	敏星投资	17,235.28	6.46
4	建投华科（SLS）	100.00	0.04
	合计	266,8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35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8,000,000 股；其中：中国建投持有 2,000,000,000 股，占比 74.96%，为国有法人股；建投华科持有 1,000,000 股，占比 0.04%，为国有法人股；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77,000,000 股，占比 25.00%。

2、外资股份情况

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558 号），同意中建投租赁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根据中建投租赁有限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266,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中，Grand Leasing 持有公司 49,464.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54%；敏星投资持有公司 17,235.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6%，均为外资股。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中国建投持有公司 74.96% 的股份，建投华科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其中，中国建投持有建投华科 99.78% 的股份，为建投华科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和建投华科为关联方。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九、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49 名、123 名和 79 名。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等类别的在册员工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员工部门分布^注		
领导管理层	4	2.68
前台	67	44.97
中后台	78	52.35
总计	149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96	64.43
本科	51	34.23
大学专科	2	1.34
中专或以下	—	—
总计	149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3	42.28
31 岁至 40 岁	68	45.64
41 岁至 50 岁	14	9.40
51 岁以上	4	2.68
总计	149	100.00

注：领导管理层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因与中国建投签署劳动合同，董事长与监事会主席未计入领导管理层人数，另有一名副总经理系 2017 年初加入公司，因此未计入 2016 年末数据；公司的前台部门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部；中后台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研究发展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项目评审部、资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纪检监察室、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等。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执行地方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

及时、足额予以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员工数分别为 146 名、122 名和 79 名，公司已为上述全部员工足额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146 名员工外，有 2 名员工由中建投租赁上海委托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员工户籍所在地代为缴纳；有 1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无需由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 2 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如果中建投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上海因上述事宜被相关社会保险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为其缴纳；

2、如果中建投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上海因上述事宜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全部无偿代为其承担。”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和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商务部监管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公用事业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商务部监管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具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租赁业”（L71）的特点。

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的参与主体按照监管机构和股权结构可以划分为三类，即由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者之间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主管部门	商务部	银监会	商务部
主要监管法规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注册资本底线	1,000 万美元	1 亿元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
风险资产监管要求	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有资本充足率要求，资本净额不得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 8%，风险加权资产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2.5 倍。	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自 2011 年以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众多有利于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有力推动了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效益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约 7,136 家，融资租赁行业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较 2015 年末

增长 20.05%。其中，由商务部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合同余额为 16,70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8.44%，占整个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总量的 31.33%；由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合同余额为 16,20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4.62%，占整个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总量的 30.39%；由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合同余额为 20,40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7.92%，占整个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总量的 38.27%。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成立，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适用的主要法规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	2003年1月	1、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加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 年第 2 号令修订）	2005年3月	对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范围和规则以及监管做出了具体规定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	2013年8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在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布前，已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可以选择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件有关规定或者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	2013年10月	1、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 2、确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 3、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2014年1月	1、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持续到2015年12月31日结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	2014年2月	主要针对融资租赁经营实践和审判实务中反映突出、争议较多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重点解决了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2015年12月	1、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2、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	2016年2月	1、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	1、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等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税率为6%，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1%，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融资租赁领域的鼓励和扶持政策主要有：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1、明确树立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2、把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行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行业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主要任务 3、通过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提高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来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平稳快速的发展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1、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2、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3、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 4、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年12月	1、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业务 2、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2014年8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015年1月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01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5年8月	1、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 2、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3、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 4、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2015年9月	1、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完善相关领域管理制度 2、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大力发展跨境租赁 3、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推动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发展配套产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5、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 6、完善财税政策 7、拓宽融资渠道 8、完善公共服务 9、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6年1月	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其中包括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更好的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

注：上表仅列示国家层面政策，各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由于数量较多未做列示

自2011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

（二）全球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上世纪50年代，世界上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在美国成立，从此揭开了现代融资租赁发展的序幕。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金融观念的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高速的发展，根据White Clarke Group发布的《2017 Global Leasing Report》，全球融资租赁行业年度成交额由1993年的3,096亿美元上涨到2015年的10,053亿美元，融资租赁已经渐渐发展成为银行信贷之外的一种主要企业融资渠道。

从市场份额来看，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组成了全球融资租赁市场的主体。2015年，三大洲合计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超过90%：北美洲融资租赁市场成交量占比最高，达到40.6%；欧洲第二，占比32.1%；亚洲第三，占比22.2%。

以 2015 年当年融资租赁成交量计，全球前 10 大融资租赁国家情况如下：

排名	国家	融资租赁成交量 (十亿美元)	2014-2015 同比增长率 (%)	市场渗透率 (%)
1	美国	374.35	11.10	22.0
2	中国	136.45	25.55	4.0
3	英国	87.13	14.01	31.1
4	德国	63.82	8.42	16.7
5	日本	60.84	8.94	9.6
6	法国	30.92	9.93	14.2
7	澳大利亚	30.85	0.01	40.0
8	加拿大	26.21	3.40	32.0
9	瑞典	18.22	12.05	22.9
10	意大利	17.67	12.52	13.0

注：市场渗透率计算方式为融资租赁成交量除以社会总投资（不包含房地产投资）

资料来源：《2017 Global Leasing Report》

（三）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1、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

1981 年 4 月，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代表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开端。同年 7 月，首家金融租赁公司成立。此后一段时期，融资租赁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

在经历了诞生初期的快速发展后，融资租赁行业出现一些租金拖欠的问题。通过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到 1998 年底，租金拖欠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前期租赁行业存在的租金拖欠问题，促使我国租赁行业相关制度的诞生。从 1999 年开始，我国陆续实现了融资租赁法律框架的基本建设，包括：《合同法》（1999 年 9 月生效）中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1 年 1 月生效，后修改为《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2006 年 2 月生效）中对融资租赁记账方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发布）中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和管理等的相关说明，后又于 2007 年 1 月经银监会修订并发布，允许国内银行重新涉足金融融资租赁业务；《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9 月发布，后修改为《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并于 2006 年 3 月发布）中对外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

相关要求介绍。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为以后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恢复活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8 年至今，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

2、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容量

从 2008 年以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无论是在企业数目上，还是在行业整体业务量上，都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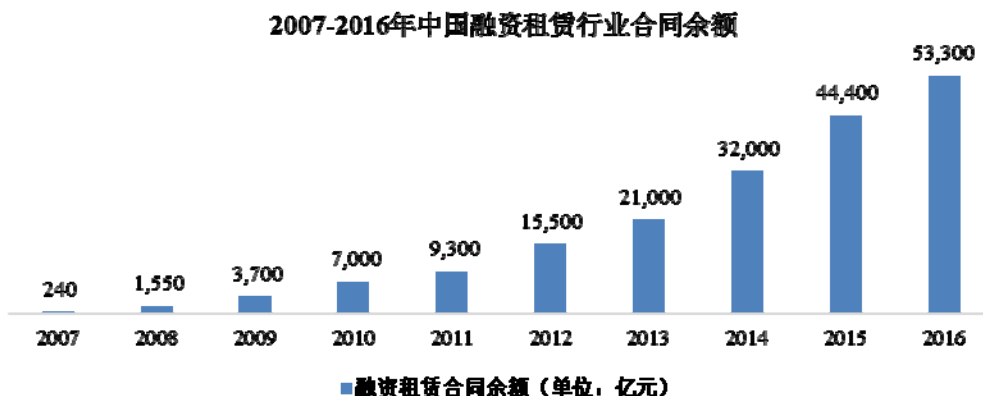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公布的数据，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合同余额由 2007 年的约 240 亿元增至 2016 年约 53,3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27%。2016 年末我国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0.05%。

从企业数量来看，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7,136 家，较 2015 年年底的 4,508 家增长 2,628 家。

3、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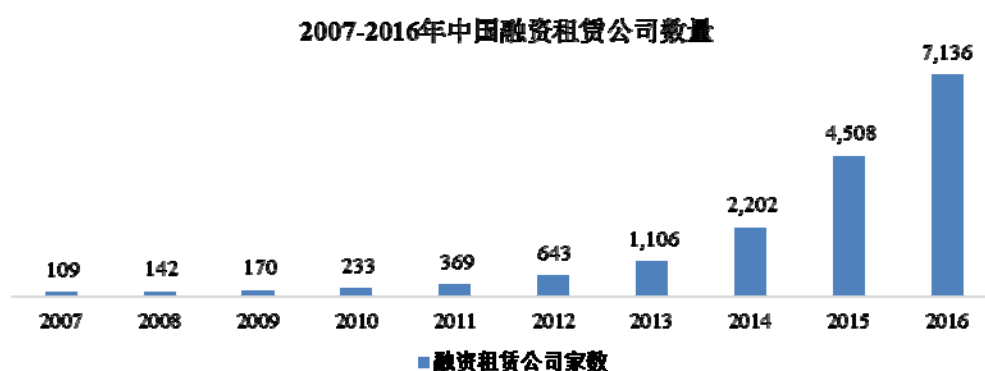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总量及企业数量增长迅速

在经历初创、迅猛发展、清理整顿后，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7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随后，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先后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随着商业银行进入融资租赁业，我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数据，2007 年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240 亿元，2016 年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2016 年较 2007 年业务量增长超过 200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2.27%。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国内融资租赁公司总数快速增加，尤其是自 2009 年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限由商务部下放到省级商务委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每年都有大幅增加。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数据，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由 2007 年的 109 家增长到 2016 年底的 7,136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59 家，内资租赁公司 205 家，外资租赁公司 6,872 家。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2）整体渗透率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渗透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融资租赁行业发达程度以及发展空间的重要指标。2015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成交量总额位居世界第二，但是以融资租赁成交量除以社会总投资（不包含房地产投资）计算的市场渗透率仅为 4.0%，而欧美成熟市场的市场渗透率普遍在 20%左右。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内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

（3）融资租赁公司地域分布相对集中

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政府政策的影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省份。截至 2016 年末，在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数量超过 100 家的地区已有 8 个，其中，上海、广东和天津三地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总数量超过全国总数量的一半。

（4）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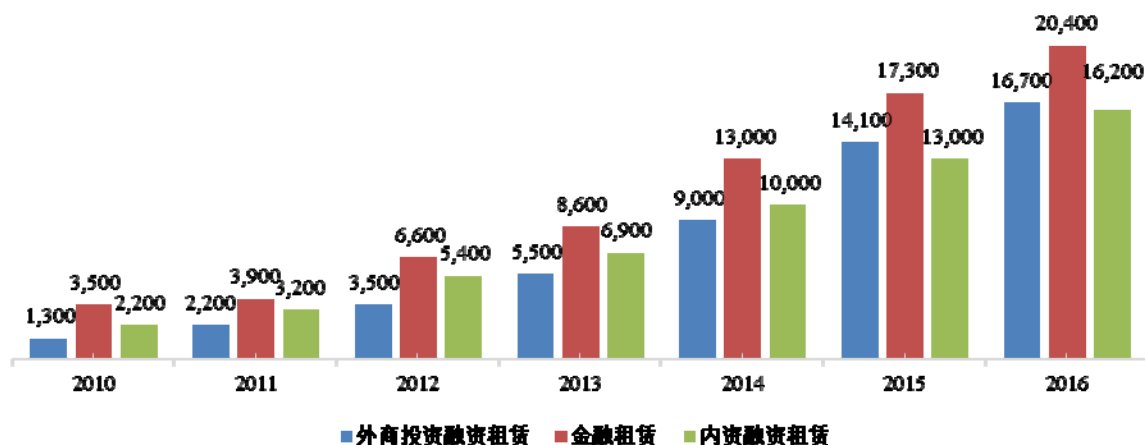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融资租赁行业运行情况分析》，不统计金融租赁公司的情况下，2015 年末融资租赁资产总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工业装备、基础设施及不动产、交通运输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和能源设备，前三位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均分别超过千亿元，前五大行业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占总融资租赁资产总额 56.6%。与 2014 年相比，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资产增长较快，说明融资租赁在能源结构调整及环境治理等方面渗透加深。

（5）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形成三足鼎立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的参与主体按照监管机构和股权结构可以划分为三类，即由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除资金实力外，三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竞争逐渐拓展到风控能力、服务质量及人才素质等综合领域。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以及配套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将为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2010-2016 年各年末，金融租赁、内资融资租赁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三种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10—2016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合同余额分布（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4、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业务发展逐步呈现专业化和国际化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增速快，市场发展潜力足，一批优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迈向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有租赁需求和适合的目标客户，寻找最符合市场需求的租赁物，并积极到国际资本市场上去融资。另外，专业化经营也逐步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大力深入细分市场，专注并做精做强某几个行业。

（2）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要素

近几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非常激烈。随着目前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实体经济信用风险面临上升压力。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需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还需要应对信用风险上升给资产质量带来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要素，为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3）融资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

随着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将拥有更多可选的融资渠道，包括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将得到更迅速的发展，资产支持证券将进一步帮助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未来，融资工具发行的注册审批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将使更多融资租赁公司受惠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5、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在当前经济产业结构亟待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与我国实体经济紧密联系，可以有效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和升级。

（1）助推企业设备投资和升级，降低企业成本

融资租赁是融资与融物的统一，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融资租赁是以实现设备投资、技术升级和设备销售等为目的的融资行为，运用融资租赁方式可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更新换代。部分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可盘活企业资产存量，可增强企业资金的流动性；企业也可以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实现企业资产置换和重组，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促进企业生产技术改造，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加快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融资租赁可以帮助传统制造业引进先进的设备，改造和更换老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租赁企业可采用跨境租赁的方式从国外市场引进先进设备，有助于加快国内企业设备更新换代，降低更新改造成本。同时，租赁企业也可将经济发达地区的设备转移到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兴地区，实现区域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融资租赁还可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经济处于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规模较小，经营资金缺乏，其发展需要投入大额的设备与生产线建设资金，且投资周期长。由于新兴产业风险较大，经营透明度较差，不适合以银行信贷和直接融资的方式获得资金。而融资租赁资金大额、长期和租金回收灵活的融资特点为新兴产业的融资提供了有利支持，可以帮助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3）降低行业周期影响，服务供给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在当前新常态经济下，供给侧改革成为经济发展的重大指导方向。融资租赁行业除了可以帮助企业盘活资产，引进设备和改造升级，促进产能结构调整，还能通过发挥国际产能合作纽带作用，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融资租赁的独特属性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要求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相契合。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签订大型设备订单交由国内工厂制造，开展跨境设备租赁业务，推动企业“走出去”和国内产能输出，可降低行业周期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促进经济的转型与升级。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要求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需要满足注册资本、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适用）等监管要求外，需要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筹集资金用于支持业务开展。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上述融资方式对于融资方的资信状况、资产质量以及各项经营指标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可能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难以获取足够的资金推动业务开展。

2、监管要求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资质均需要经过一定的审批，其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需要符合《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核准；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需要符合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并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或者符合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确认；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要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因此融资租赁公司在投资人、注册资本等方面都需要符合监管要求。

3、业务渠道要求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已经成立 7,136 家融资租赁公司。行业的先行者已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积累了客户资源。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客户粘性较强的特点，行业新进入者可能受到客户拓展较为困难的限制，难以拓宽业务渠道。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时，需要面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经营风险，因此风险管理能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比如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需要根据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还款来源、还款能力等因素，对承租人进行风险识别并作为风险定价的依据。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等特点，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能否控制资产质量、满足监管指标以及保持长期盈利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受到风险管理能力的约束，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人才要求

现代融资租赁行业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交叉应用科学，既涉及金融、贸易、法律、财务、税务、风控及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知识，也涉及对承租人行业业务模式的了解。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考虑到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中专业人才储备较为薄弱，行业新进入者可能受到专业人才不足的限制，难以组建合格的人才队伍推动业务开展。

（五）行业利润率水平及其变动

融资租赁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措施、利率市场化、税收政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等。

具体而言，宏观经济将对承租人的盈利能力、还款能力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合同违约率，对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综合影响；货币政策对流动性水平产生影响，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以及承租人的融资租赁需求产生影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的经济一直处于平稳发展状态。2016 年以来，中国国民经济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提高，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创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

此外，我国 2016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 亿元，同比增长 8.1%。虽然 2016 年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投资增长的内生动力已出现企稳态势，投资结构继续优化，积极因素正在累加。

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都会带动企业融资需求的增加，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2）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了《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前述文件作为扶持融资租赁业的全国性政策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在《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关键目标：到 2020 年，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并提出了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来筹集资金；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等实质性支持政策。

国家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体系有望进一步完善，从而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积极因素。

（3）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相伴而生，融资租赁解决了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企业自身通过融资租赁淘汰落后的产能，加快了产业技术革命进程。未来，我国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仍为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的深化，融资租赁市场的租赁渗透率会加速提升，融资租赁将受益于投资需求增长和租赁渗透率增长的双重利好。

（4）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监管环境逐步优化

2005 年，商务部颁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2015 年商务部对上述管理办法进行修正，对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范围和规则以及监管做出了具体规定。2013 年，商务部颁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确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主要针对融资租赁经营实践和审判实务中反映突出、争议较多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重点解决了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比此前的司法解释更符合市场交易习惯，遵循了促进交易、规范发展、尊重市场、易于操作的指导思想。上述法律法规的颁布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行业整体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各方面配套有待完善

相对于国际成熟市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行业中介组织、人才资源储备等方面仍有待提高。此外，全国统一征信系统、融资租赁动产所有权登记制度等建设完善尚需时日，对行业的发展都构成了不利影响。

（2）传统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目前普遍面临较为严重的资金约束，传统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业务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流动性风险隐患成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将影响融资租赁行业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3）专业人才较为缺乏

融资租赁行业涵盖金融、经济、贸易、财会、法律、工程和管理等领域，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随着中国融资租赁业的迅速发展，人才紧缺问题逐渐暴露。同时，国内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融资租赁公司之间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专业人才的稀缺性一定程度上对于中国融资租赁行业造成了不利影响。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目前来看，国内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的两种业务模式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

直接租赁是融资租赁中最基础的交易形式之一，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供应商购买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一种租赁模式。其优点在于有利于拓宽承租人融资渠道，节约银行授信资源，减少承租人购买大型设备的资金压力，便于承租人进行税务筹划，以及获取全额的长期融资。另外，此模式期限和租金偿还方式灵活，有利于承租人现金流管理。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为实现融资目的，将其自有物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租回该物使用，并按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一种交易方式。租赁期内，与租赁资产相关的收益、风险、维护以及相关税费由承租人承担；租期结束或全额清偿租金后，承租人重新获得该物所有权。售后回租是当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融资租赁方式，其优点在于可以帮助企业以设备出售形式获得融资，同时可回租设备继续使用，适用于具有新投资项目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企业资产具有快速升值潜力的企业。

（2）筹资模式

融资租赁行业融资渠道以银行为主，并逐步拓宽到信托、保险等。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公司债、融资租赁集合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保险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从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处筹措资金。

在传统的筹资模式基础上，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公司探索通过融资租赁资产交易的方式，包括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融资租赁集合信托计划、融资租赁保理、租赁资产证券化、保险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并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由于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兴起时间较短，目前渗透率较低，行业整体扩容迅速，近年来保持较高增速，因此行业暂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融资租赁行业下游实体企业的融资需求，以及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等，因此预计融资租赁行业未来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另外，融资租赁业的业务特征决定其自身发展与租赁资产主要分布的行业发展特征密切相关，布局周期性较弱甚至逆周期的行业有利于抵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融资租赁接受度、区域市场的开放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经济增速较快的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

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融资需求，基本不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融资租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指融资渠道，以银行为主，并逐步拓宽到债券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公司债、融资租赁集合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保险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从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处筹措资金。资本实力雄厚、客户资质优秀、风险控制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也更容易控制融资成本。

融资租赁行业的下游行业涵盖实体经济的众多产业类别，包括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公共服务设施、医疗设备、教育办公设备等。资金实力雄厚、风险管理流程规范、

客户响应及时、客户管理能力优秀的融资租赁公司更容易吸引到优质的客户，也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控制信用风险。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认的市场排名较难取得。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将自身注册资本从增资扩股前的 20 亿元提升至 26.68 亿元，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03360.HK）于 2011 年在香港联交所完成 IPO，在医疗、教育、建设、电子信息、城市公用事业、包装、交通、工业装备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远东宏信总部设在香港，于上海和天津开设业务运营中心，并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形成了较为广阔的客户服务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东宏信资产总额为 1,665.6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17.15 亿元，权益总额 248.46 亿元，2016 年实现收入总额 139.28 亿元，净利润 29.42 亿元。

（2）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主营融资租赁和租赁交易咨询业务，业务范围涉及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建设、电子科技、公共服务、医疗健康、食品饮料等多个领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通恒信总资产 3,940,455.90 万元，总负债 3,186,71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744.63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3,807.72 万元，利润总额 85,649.60 万元，净利润 65,617.73 万元。

（3）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国际租赁是我国第一批获批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业务囊括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公共事业、跨境租赁等多个领域的设备租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康富国际租赁总资产 162.78 亿元，净资产 33.06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5 亿元，净利润 2.20 亿元。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为发行人发展及品牌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是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集团，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

作为中国建投旗下唯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品牌建设和资本金补充等方面均得到了中国建投的有力支持。在品牌建设方面，中国建投推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员企业及所属各级全资与控股企业统一使用“JIC”标识，强化统一品牌形象，并依托其全球传播体系，塑造、推广中国建投整体品牌，增进各利益相关方的了解及信赖，与发行人在垂直行业领域的品牌建设与推广相互协同，形成合力，共同为发行人营造积极的品牌环境。在资本金补充方面，2010年及2013年，中国建投两次增资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持。此外，发行人在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均保持了中国建投体系的较高标准。

发行人强大的控股股东实力，有助于巩固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增强客户信心，亦有助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机会及未来战略性发展。

2、主营业务突出，业务领域多元，产业及业务布局完整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融资租赁行业的直租、回租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推广和实践转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租赁等租赁产品。其中，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相互促进作用的保理业务收入近年来收入有较快增长，与主营业务发展相辅相成。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多个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和公用事业等，符合我国经济转型、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政策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宏观经济及政策带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覆盖现金流稳定的交通运输及公用事业、周期性较弱且环境友好的消费服务及绿色环保、国家长期支持且收益较高的信息技术等领域。

发行人加强国内区域化布局，通过天津、上海、济南等子公司及业务部积极进行产业部署，以实现业务的全面布局。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国际化业务窗口，为推动业务走出去奠定良好基础。2016年度，香港子公司综合收益较2015年同比增长27.46%。发行人借力投资者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控股子公司 Grand Leasing及招商局中国基金旗下的敏星投资，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把握“一带一路”的历史机遇，着眼亚洲及欧洲市场的开拓，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

3、风险管理全面审慎，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保持良好资产质量

发行人已经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搭建了符合上市企业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优化经营风险的管理策略与机制。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租赁行业发展趋势、实体产业市场变化等方面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及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注重借鉴成熟的金融行业风险管理经验，紧密结合租赁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不断丰富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通过资产风险分类、集中度管理、适时风险监测、风险计量与考核等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手段，维持风险与收益的有效平衡，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授权管理、完善财务及预算管理、关注品牌及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始终保持合规和可持续发展。

基于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重大内控缺陷，资产质量亦保持良好水平。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27%、0.63%和0.71%，低于中国商业银行1.25%、1.67%和1.74%的不良贷款率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损失类资产均为零。发行人未来亦将不断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以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

4、资信水平较高，融资渠道多元

基于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稳健经营及长期积累，并受益于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发行人获得了较高资信水平。2017年3月3日，发行人获得中诚信国际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良好的资信评级，有利于发行人灵活运用多元的融资渠道。从授信合作机构来看，发行人从境内外49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截至2016年末授信额度总计超过400亿元，

尚未使用的额度超过 250 亿元，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从银行间市场来看，发行人实现了商务部管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首单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同时也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进行资金募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发行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形式获得资金。在转变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境外融资渠道开拓力度。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5、管理层经验丰富，工作团队专业且实力突出

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主要高管人员金融从业超过 20 年，并具有丰富的融资租赁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带领发行人实现快速、稳健发展。

发行人员工多来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备较为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和优秀的综合素质。发行人拥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经济管理等背景的专业人才及国际化人才。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 64.43% 的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背景，24.16% 的员工具有境外学习背景或工作经历。

此外，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围绕市场营销、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团队管理、风险控制等能力培训，以内部案例分析、外部专家授课、外部专项培训等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素质与技能培训。发行人借助股东在金融投资领域的知识共享，丰富员工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工作团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6、组织运作有序高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发行人拥有高效运作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顺利有序开展。发行人组织架构完整，前、中、后台各部门设置全面合理、职责清晰，业务流程规范，并和业务条线紧密结合，各部门间协作配合密切，工作效率较高。发行人业务条线管理高效合理，在风险合理可控的原则下，发行人业务立项、尽调、审批、放款及租后管理等环节紧密衔接，并通过各节点的时限要求，保证各业务条线运行高效、内控适当。发行人相信，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高效有序的组织运作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将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8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6.85%，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47%；

2016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3.63亿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12.66%，2014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6.70%。

（三）发行人在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激烈的市场竞争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出参与者数量较多、竞争日益激烈的格局。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7,136家，比2015年底的4,508家增加2,628家。随着国家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力度的加大，不断增加的参与者将使发行人未来面临的行业竞争加剧。

2、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所导致的人才不足

融资租赁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尽管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专业人才基础，但由于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更新速度较快，随着时间的推移，现有人才在知识结构、专业技能等方面可能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和业务创新的需要。此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的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发行人未来从市场上获得国际化及专业性的人才补入可能具有一定困难且成本较高，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潜力。

3、行业配套政策法规有待完善

目前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已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行为进行了规范，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配套的政策环境。然而，由于行业发展中的配套政策仍有待完善，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仍面临挑战。比如在租赁物登记方面，由于行业监管部门不同，租赁物登记信息缺乏有效整合，存在重复登记的现象，给发行人的查询工作造成了不便；在行业标准方面，由于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行业标准尚不完善，导致发行人在设备技术风险、残值处理、承租人风险、交易操作与管理等方面缺乏法律保护，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一定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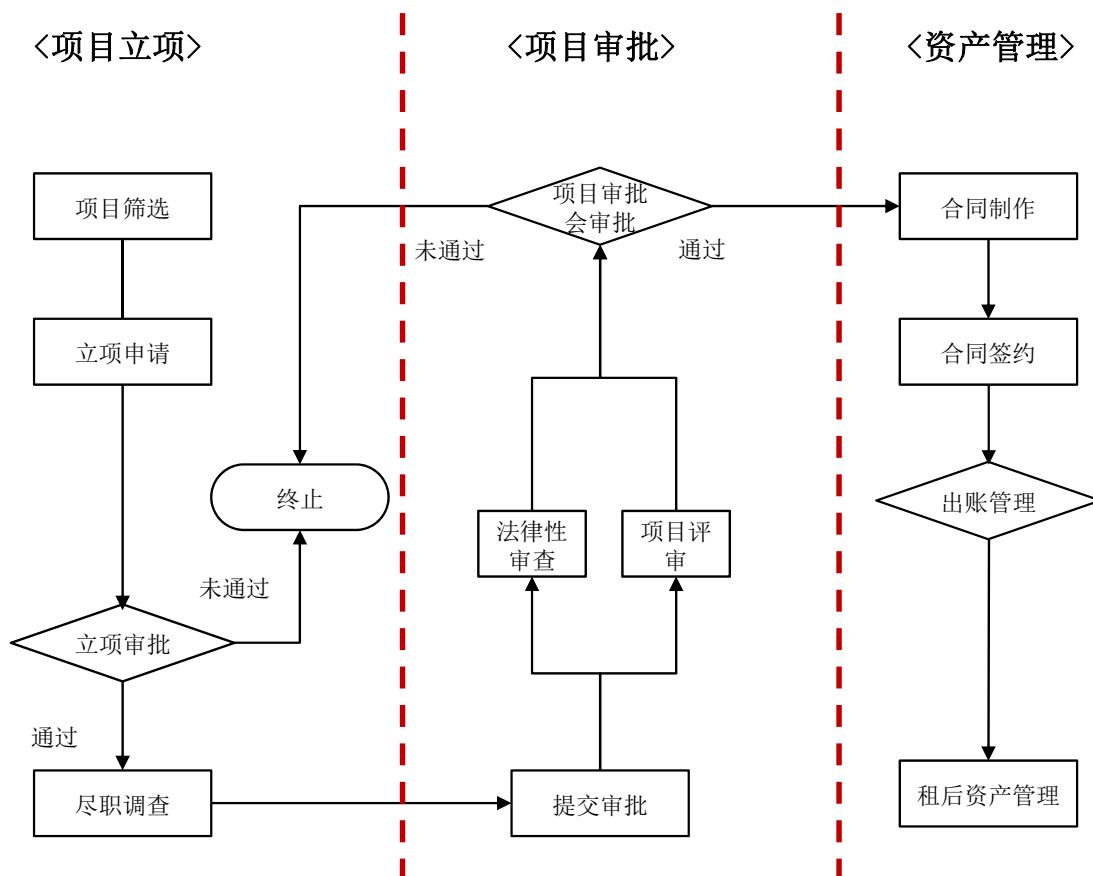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及商务部相关政策规定，主要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交流、业务产品咨询、行业竞争分析、财务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上海、中建投租赁天津和中建投租赁香港分别在上海地区、天津地区和香港地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租赁以及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①直接租赁

直接租赁是融资租赁中最基础的交易形式之一，即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租赁交易有如下特点：a）一般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参与，一般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构成；b）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c）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d）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e）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f）《融资租赁合同》结束后，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留购。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属于出租人转移到属于承租人，但也有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可能。

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客户（承租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设备采购规模和价格，向公司提出设备融资租赁申请；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要求，遵循风险与收益平衡原则等筛选项目，在授权范围内确定是否立项。立项后，公司相关部门对融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公司与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有关协议。

公司向设备供应商购买客户所需设备。设备购置完成后，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定期向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留购租赁物，实现租赁物产权向承租人转移。

②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可能。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有几个显著的特点：a）租赁物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要件。租赁公司首先要对租赁物存在的合法性和原所有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签订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b）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实际上是《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c）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d）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要求，遵循风险与收益平衡原则等筛选项目，在授权范围内确定是否立项。立项后，经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有关协议，购买相应承租设备并回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按合同约定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留购租赁物，重新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咨询服务业务

发行人基于客户对于融资计划、租赁方案、财务规划等方面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如下咨询服务：

- ① 解答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问题、业务问题；
- ② 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的编制和解读；
- ③ 协助客户就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交易结构的设计和论证；
- ④ 融资租赁法律政策解读；
- ⑤ 融资租赁业务的税务问题咨询服务；
- ⑥ 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
- ⑦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市场信息交流、业务产品咨询、行业竞争分析、财务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并根据客户要求适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或类似工作报告；
- ⑧ 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服务内容、预期业务周期、客户关系及客户获得的增值为咨询服务业务进行定价。

客户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金额付款，一般为服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汇款。收款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且可控，自发行人开展此类业务以来未发生过违约。

2、融资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以银行融资为主，债券市场、资本市场为重要补充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累计从境内外 49 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超过 400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渠道融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年份	融资来源	余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末	银行借款	1,542,041.37	82.84%
	债券	309,518.56	16.63%
	股东借款	10,000.00	0.54%
	合计	1,861,559.94	100.00%
2015 年末	银行借款	1,104,518.98	82.93%

年份	融资来源	余额（万元）	占比
	债券	169,747.93	12.75%
	资产证券化产品	57,569.03	4.32%
	合计	1,331,835.94	100.00%
2014 年末	银行借款	884,191.02	91.70%
	股东借款	80,000.00	8.30%
	合计	964,191.02	100.00%

注 1：股东借款由中国建投通过信托贷款或者统借统贷借款方式借给发行人

注 2：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目前以融资租赁行业的传统直租、回租业务为主，积极推广商业保理、跨境租赁等业务。发行人结合经济转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消费升级等主题，确定了六大战略性业务领域，包括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公用事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28,108.25	82.78%	108,764.41	89.15%	81,815.73	95.59%
咨询服务收入	22,965.43	14.84%	11,243.42	9.22%	3,774.98	4.41%
保理利息收入	3,638.34	2.35%	1,992.25	1.63%	-	-
其他业务收入	45.67	0.03%	-	-	-	-
总计	154,757.70	100.00%	122,000.08	100.00%	85,590.71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9%、89.15% 及 82.7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咨询服务业务规模及占比均上升；咨询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9.22% 及 14.84%，占比上升较快，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客户对咨询服务

需求上升，公司相应加大咨询服务业务开展力度；二是咨询服务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发展较快，收入规模及占比均上升较快。

2、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1）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按租赁模式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租赁	15,764.93	12.31%	24,848.43	22.85%	23,799.62	29.09%
售后回租	112,343.32	87.69%	83,915.98	77.15%	58,016.11	70.91%
总计	128,108.25	100.00%	108,764.41	100.00%	81,81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租赁模式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直接租赁	215,196.72	9.23%	204,173.92	11.29%	275,865.34	21.71%
售后回租	2,116,140.10	90.77%	1,604,953.85	88.71%	994,856.29	78.29%
总计	2,331,336.82	100.00%	1,809,127.77	100.00%	1,270,721.63	100.00%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租赁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直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99.62 万元、24,848.43 万元和 15,764.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09%、22.85%和 12.31%，占比呈下降趋势；售后回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16.11 万元、83,915.98 万元和 112,343.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91%、77.15%和 87.69%，占比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275,865.34 万元、204,173.92 万元和 215,196.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71%、11.29%和 9.23%，占比呈下降趋势；售后回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

别为994,856.29万元、1,604,953.85万元和2,116,140.10万元，占比分别为78.29%、88.71%和90.77%，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售后回租业务占比上升、直租业务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二是市场上客户对售后回租业务模式需求较旺，公司加大售后回租业务开展力度。

（2）按业务板块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装备制造	37,163.45	29.01%	33,507.10	30.81%	19,329.99	23.63%
绿色环保	26,543.98	20.72%	16,163.29	14.86%	6,004.22	7.34%
交通运输	22,766.56	17.77%	24,295.47	22.34%	24,506.85	29.95%
化工行业	12,281.41	9.59%	10,503.94	9.66%	10,505.92	12.84%
能源行业	12,196.00	9.52%	6,347.47	5.84%	1,938.07	2.37%
公用事业	6,757.05	5.27%	7,768.39	7.14%	5,538.25	6.77%
消费服务	6,764.84	5.28%	5,423.07	4.99%	3,634.69	4.44%
信息技术	3,634.97	2.84%	4,755.68	4.37%	10,357.74	12.66%
总计	128,108.25	100.00%	108,764.41	100.00%	81,81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业务板块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装备制造	689,586.28	29.58%	504,149.70	27.87%	309,565.86	24.36%
绿色环保	449,403.05	19.28%	313,681.39	17.34%	171,006.42	13.46%
交通运输	386,478.98	16.58%	378,495.47	20.92%	371,019.58	29.20%
化工行业	264,736.73	11.36%	189,900.27	10.50%	161,709.49	12.73%
能源行业	236,867.13	10.16%	175,530.28	9.70%	57,083.75	4.49%
公用事业	95,840.46	4.11%	95,428.05	5.27%	73,666.29	5.80%
消费服务	139,757.34	5.99%	113,569.43	6.28%	39,154.77	3.08%

业务板块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信息技术	68,666.85	2.95%	38,373.17	2.12%	87,515.46	6.89%
总计	2,331,336.82	100.00%	1,809,127.77	100.00%	1,270,721.63	100.00%

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工程、工业领域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绿色环保板块主要包括太阳能、燃气、节能环保等行业，交通运输板块主要包括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航空（包括航材）等行业，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消费服务板块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医疗服务等行业，信息技术板块主要包括电信服务、电子制造等行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分别为19,329.99万元、33,507.10万元和37,163.45万元，占比分别为23.63%、30.81%和29.01%，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装备制造板块中的有色金属行业业务增长较快；绿色环保板块收入分别为6,004.22万元、16,163.29万元和26,543.98万元，占比分别为7.34%、14.86%和20.72%，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太阳能、燃气领域的业务开发力度，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交通运输板块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24,506.85万元、24,295.47万元和22,766.56万元，占比分别为29.95%、22.34%和17.77%，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二是尽管航空、汽车领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不能弥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的下降；信息技术板块收入分别为10,357.74万元、4,755.68万元和3,634.97万元，占比分别为12.66%、4.37%和2.84%，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营改增等政策变化，电信行业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划分的前五大租赁业务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利息收入金额（万元）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总和比例
2016年	1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6,755.68	5.27%
	2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351.79	3.40%
	3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13.10	3.13%
	4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634.85	2.84%
	5	大同联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9.76	2.6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金额（万元）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 入总和比例
		合计	22,165.18	17.30%
2015 年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62.38	9.25%
	2	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	7,571.19	6.96%
	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5,334.33	4.90%
	4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770.53	3.47%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359.33	3.09%
			合计	30,097.76
2014 年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131.63	16.05%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389.65	10.25%
	3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4,223.64	5.16%
	4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896.23	3.54%
	5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878.48	3.52%
			合计	31,519.63

（五）发行人境外业务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为子公司中建投租赁香港在香港地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中建投租赁香港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45,398,458.69	132,711,971.66	119,976,267.4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0,163,314.31	8,558,493.99	4,711,769.98
税后利润	3,007,826.39	2,359,732.97	731,23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客户均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直租及回租的模式向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按租赁模式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租赁	3,618,931.14	35.61%	3,903,730.23	45.61%	1,944,071.53	41.26%
售后回租	6,544,383.17	64.39%	4,654,763.76	54.39%	2,767,697.45	58.74%
总计	10,163,314.31	100.00%	8,558,493.99	100.00%	4,711,768.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租赁模式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直接租赁	47,197,392.20	32.46%	56,017,101.22	42.21%	64,734,513.47	53.96%
售后回租	98,201,066.49	67.54%	76,694,870.44	57.79%	55,241,753.96	46.04%
总计	145,398,458.69	100.00%	132,711,971.66	100.00%	119,976,267.43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业务融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年份	融资来源	余额	占比
2016 年末	银行借款	121,634,071.55	100%
2015 年末	银行借款	133,092,026.64	100%
2014 年末	银行借款	144,349,981.72	100%

（六）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营业成本划分的前五名融资对象如下：

年份	序号	融资对象名称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83.98	22.8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7.46	12.4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1.49	10.95%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997.67	5.4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7.64	4.91%
			合计	41,358.24

年份	序号	融资对象名称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2015 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1.74	26.9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4.57	13.3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32	11.84%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3.42	7.9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1.10	7.93%
			合计	39,159.15
2014 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50.89	35.3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0.78	15.2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8.13	13.4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2.30	13.2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7.68	6.50%
			合计	35,899.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银行融资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某一银行进行融资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融资对象或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公司 2015 年以主营业务成本计第四大融资对象中国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中国建投，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融资银行均为上市银行。除上述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融资对象中持有权益。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755,078.14	-4,855,021.84	2,900,056.30
运输工具	1,508,122.19	-926,683.68	581,438.51
合计	9,263,200.33	-5,781,705.52	3,481,494.81

2、自有房产与租赁房屋

（1）自有房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屋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中建投租赁有限	北京长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5.7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月租金人民币 2,101,137.40 元
2	中建投租赁	北京运商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昊建路 20 号运商物流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仓储（存放家具）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年租金人民币 120,450 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年租金人民币 125,925 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年租金人民币 131,400 元
3	中建投租赁	张海军	236.7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2306、2307 室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月租金人民币 31,082 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4	中建投租赁天津	天津东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00	天津自贸实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1-122）	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办公（仅限于办理工商注册使用）	年租金3,000元
5	兴航租赁	天津市榕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	天津自贸实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505-4	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办公（仅限于办理工商注册使用）	0
6	中建投租赁上海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874.90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1层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办公	月租金人民币410,040.63元
7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21.6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1层B52室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已到期不在续租）	工业用房（配套办公）	年租金人民币20,000元
8	中建投租赁上海	李琛	41.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551弄9号203室	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居住	月租金人民币4,737元
9	中建投租赁上海	刁振亚、祁继华	100.79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28弄3号202室	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	居住	月租金人民币4,000元
10	中建投租赁上海	郑敏	53.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208弄5号201室	2017年3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	居住	月租金人民币5,000元
11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上海沐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六层602-09室	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办公	年租金人民币20,000元
12	中建投租赁香港	温秋兰	98.29	香港金钟道夏懋道18号海富中心第2座6字楼608室	2015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办公	月租金港币46,800元

发行人向北京运商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昊建路20号运商物流的房屋因所在地为集体所有土地而未能取得房产证。该处租赁房产用途为仓储（存放家具），可替代性较强，且该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

积的比例较小。因此，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张海军承租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2306、2307 室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重大影响或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此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与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1 层的房屋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外，其余在境内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较小，且前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因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注册商标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适用的商品或服务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12678840	1	准金属；琼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混凝土用凝结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感光纸；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助焊剂；食品保藏用化学品；皮革鞣剂；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12678973	2	木材染色剂；皮革染色剂；银乳剂（颜料）；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食品用着色剂；皮肤绘画用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涂料（油漆）；天然树脂；防腐蚀剂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12679061	3	肥皂；家用除垢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12679132	4	皮革保护剂（油和脂）；发动机油；桐油；润滑剂；煤；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12679355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用医药；杀虫剂；婴儿尿裤；医用保健袋；牙医用造型蜡；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宠物尿布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适用的商品或服务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6		12679961	6	铁路金属材料；金属绳索；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动物挂铃；锚；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环保器；捕野兽陷阱；青铜制艺术品；墓碑用青铜制品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7		12680329	7	农业机械；收网机（捕鱼具）；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食品包装机；酿造机器；烟草加工机；剥皮革机；裁布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笔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切胶机；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妆品生产设备；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凝土搅拌机（机器）；装卸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引擎锅炉用设备；内燃机燃料转换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拉链机；精加工机器；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泵（机器）；机器联动装置；电焊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自动售货机；电镀机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8		12680424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牲畜打记号用工具；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漂洗工具（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9		12680654	9	计算机；时间记录装置；电传真设备；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发射机（电信）；录音载体；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热调节装置；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电池；动画片；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10		12680931	10	奶瓶；假肢；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床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11		12685018	11	灯；照明用提灯；冷冻设备和装置；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适用的商品或服务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月 13 日	
12		12685123	12	雪橇（运载工具）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12685453	15	手风琴；钢琴；乐器；笛；小提琴；电子琴；箏；音叉；乐器盒；乐谱架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4		12685567	16	纸；绘画用纸；纸巾；箱纸板；小册子（手册）；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图画；包装纸；订书钉；文具；墨汁；印油（打印油）；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绘画材料；雕刻板；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		12685714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离合器垫；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封拉线（卷烟）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		12685801	18	动物皮；书包；手提包；旅行包；毛皮制覆盖物；伞；手杖；鞍具；马具配件；制香肠用肠衣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7		12685904	19	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路面敷料；修路用粘合材料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8		12686043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球阀；画框；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漆器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用非金属附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		12686132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彩色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家用除烟器；刷子；电动牙刷；牙线；化妆用品；食物保温容器；清扫器；水晶（玻璃制品）；室内植物培养箱；捕虫器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		12686194	22	绳索；包装带；塑料线（包扎用）；网；防水帆布；苫布；合成材料制遮篷；编织袋；棉屑（填塞物）；纤维纺织原料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适用的商品或服务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21		12686296	23	绒线；开司米	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22		12686376	24	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哈达；旗帜；寿衣	2014年12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23		12686436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舞衣；鞋；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	201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24		12686538	26	服装花边；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剂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头发装饰品	201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25		12686622	27	地毯；垫席；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制墙纸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6		12686695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活动）；游泳浮力背心；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伪装遮蔽物（运动用品）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12686983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8		12687121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利口酒；威士忌；酒精饮料原汁；伏特加酒；清酒；黄酒；烧酒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9		12687146	34	烟草；香烟；烟袋；烟斗；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雪茄烟；烟丝；烟灰缸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30		12687254	35	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31		12687306	36	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服务；融资租赁；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32		12687385	37	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采矿；室内装潢；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适用的商品或服务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保养服务；车辆加油站；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机材料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洗烫衣服；外科设备消毒；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月 20 日	
33		12687695	39	航空器出租；潜水钟出租；操作运河水闸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4		12687790	40	打磨；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面粉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调设备出租；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5		12687881	41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提供体育设施；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6		12688042	42	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7		12688118	43	寄宿处；饭店；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8		12688285	44	医院；保健；医疗设备出租；美容院；宠物饲养；庭园设计；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卫生设备出租；疗养院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9	绿风车	18202115	41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提供娱乐设施；提供体育设施；游戏器具出租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0	绿风车	18202116	36	保险经纪；共有基金；金融赞助；基金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1	绿风车	18202117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网络通讯设备；光盘（音像）；电子教学学习机；放映设备；计量仪器；视听教学仪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注：上述商标仍登记在“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商标许可使用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投签署《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由中国建投作为商标所有人无偿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使用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1		4803826	36	中国
2		300467181	35、36	中国香港
3		870685	36	国际注册
4		17994658	36	中国

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尚未进行备案。

中国建投就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商标作出如下承诺：保证并承诺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的具有合法性。保证公司不因使用许可商标受第三人索赔、诉讼，并就此向公司进行赔偿。中国建投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对公司使用许可商标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域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jicleasing.com.cn	2017年5月21日
2	jicleasing.cn	2017年5月21日
3	ztleasing.cn	2017年9月19日
4	ztleasing.com	2017年7月20日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资质证书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批准文号	经营范围/批准内容	期限
《北京市商委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发行人	京商务资字[2016]558号	中建投租赁的经营范围为：批发 III 类、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中建投租赁有限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50 号	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中建投租赁有限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66 号	I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中建投租赁上海	商流通函 [2014]384 号	中建投租赁上海成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潍莱岛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中建投租赁天津	京商务流通 [2016]28 号	中建投租赁天津成为天津自有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
放债人牌照	中建投租赁香港	ESMP002818/2016	允许从事放债业务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仍登记在“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政策

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发行人以中低风险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发行人通过构建符合租赁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框架、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规范统一的风险语言，实现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同步与均衡。发行人基于内外部形势变化制定年度风险政策，明确年度风险管理任务目标，通过目标分解和执行评估，保障发行人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流程与制度和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

发行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董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三个层级。其中，董事会为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管理层制定具体风险管理策略、程序与方法，对经营过程中的具体风险事项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负责各类风险管理事项的具体实施。关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中的各单位职责，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技术是发行人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发行人通过构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等流程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别风险的管理活动。针对各类风险特征，按照分散、对冲、规避、补偿、控制等风险管理策略，监测、评估和处置风险事件。

（三）风险管理策略

1、信用风险

发行人在把握国家政策与市场规律的基础下，通过实施分散化投资策略规避系统性风险，并围绕行业、区域、客户、租赁物、交易结构等关键要素，确定项目准入标准、集中度限制等具体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通过借鉴金融行业信用评级经验，结合租赁行

业特征，开发了适用自身的信用评级模型，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估客户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履约意愿以及增信措施的风险补偿能力，在全面评估基础上形成客户信用评级结论，提高对客户信用评价的准确度；通过风险监测、突发事件处置、问题资产管理，以及资产巡检和资产风险分类等手段，加强资产质量评估，强化减值准备，防范不良资产的上升。

2、市场风险

发行人不断更新业务定价标准，通过锁定期限与浮动频率等方式，确保租赁利率随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同向、同幅度调整，减少利率风险；减少租赁业务与外部融资的币种错配和期限错配，控制利率浮动风险，通过保持资产负债币种匹配等方式降低汇率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评估机制，对业务利差、利率与汇率敏感性、外币风险敞口等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衡量总体利率与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特点，发行人审慎管理负债规模、期限与结构，以确保发行人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发行人通过设定负债水平与期限配比目标，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和规模；通过资金监测机制，动态计量资金流入流出规模并评估流动性变化趋势，进而及时调整资金计划，降低资金使用偏离度；开拓资金来源的多元化渠道，深化与银行的合作，探索并实施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BS、ABN、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减少对单一融资机构和融资方式的依赖，实现资金管理安全性与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4、运营风险

发行人关注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紧随在业务规模、组织机构、员工队伍等各方面的发展步伐，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避免重大内控缺陷，防范操作风险；加强信息技术规划建设，强化发行人在日常运营、内部控制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化需求，适时优化制度建设，兼顾风险管理与运营效率的双重目标。

5、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追求短期盈利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系统化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自身发展与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关联性，明确自身的行业选择与风险偏好，确定合理的战略

发展布局，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在紧密结合经济发展周期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合理选择业务发展战略，逐步构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资产组合整体抗风险能力；通过构建橄榄形的客户结构，合理定位客户群体，实现整体收益提升与资产质量可控的双重目标；通过强化资本管理，适时探索跨境租赁等国际化业务领域，强化业务发展能力。

6、其他风险

发行人加强行业政策研究，根据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货币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积极调整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策略，避免政策风险；结合市场化人才管理目标，适时优化员工职级体系、薪酬体系、福利保障体系和能力培养机制，强化人才的选用育留，降低人才流动风险。

二、内部控制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要素

发行人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五项基本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搭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内部环境

发行人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设置市场营销、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专业部门，通过制度体系和信息系统设计，构建权责分明、运行高效、控制适当的内控架构；通过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战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人才培养，提升人才竞争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内部宣传与文化培育，积极融入内部控制与合规经营的风险理念。

2、风险评估

发行人通过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发展战略、风险偏好、财务状况、负债情况、资产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适时调整风险策略。

3、控制活动

发行人通过梳理内部控制节点，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预算管理、绩效考评、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对业务、资金、资产、税务、费用支出、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各管理流程的有效控制，尽可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信息与沟通

发行人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报告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内部信息得以及时沟通。对于不同风险等级的信息事项，构建相适应的报告流程和决策权限，力求信息的报送及时、决策高效、处置适当。发行人坚持依法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各级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和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

5、内部监督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等各司其职，通过不同层面、不同维度的监督活动，提出监督意见，强化督促整改。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已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

毕马威为发行人出具《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692 号），结论意见如下：“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经营场所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控股股东中国建投就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商标作出如下承诺：保证并承诺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的具有合法性。保证公司不因使用许可商标受第三人索赔、诉讼，并就此向公司进行赔偿。中国建投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对公司使用许可商标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

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融资体系和营销体系，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对于与关联股东之间存在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投，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及其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建投租赁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中建投租赁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作为中建投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建投租赁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建投租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建投租赁，避免与中建投租赁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中建投租赁及中建投租赁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中建投租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

可撤销；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中建投租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投，中国建投持有公司 74.96%的股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投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投施加重大影响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住所	主要业务
1	上海银行	1996 年 01 月 30 日	600,445	600,4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结算、贴现等业务
2	申万宏源	2015 年 1 月 16 日	3,300,000	3,300,000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 Grand Leasing 与敏星投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8.54%与 6.46%，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建投租赁上海、中建投租赁天津、中建投租赁香港、兴航租赁与兴翔租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无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

6、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过去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控股股东中国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陈川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张天保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涂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	王永生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是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过去及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公司关联法人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顾建国担任董事的公司
2	重庆市思源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群配偶担任总经理并持股96.25%的公司
3	重庆思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群配偶担任总经理并持股100%的公司
4	深圳勤毅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群兄长担任总经理并持股55%的公司
5	COTE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吕延翔担任董事及持股100%的公司
6	GDC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吕延翔担任董事的公司
7	GOLDEN SOURCE 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董事吕延翔担任董事及持股100%的公司
8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延翔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谷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米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宇父亲持股90%的公司
13	上海秉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北京嘉信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鸿雁姐夫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青岛华创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鸿雁弟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招商局中国基金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恒富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领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Ryan Pacific Limited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星群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28	Wisetech Limited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效钉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山西绿园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史平武配偶父亲担任董事并持股80%的公司
31	山西创新金融专修学院	公司副总经理史平武配偶父亲持有82.759%的股权
32	山西九章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史平武配偶父亲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上海弘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史平武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58%的公司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受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住所	主要业务
1	盛瑞传动	2003年01月20日	16,500	16,500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瑞街518号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传动机械、柴油机零部件、汽车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为上述产品提供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银行	0.35	1.85	8.66
合计	0.35	1.85	8.66
利息收入	300.44	625.48	436.43
占利息收入比例	0.12%	0.30%	1.98%

上述利息收入由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产生，利息定价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投信托	194.92	488.22	1,300.77
中国建投	2.78	4,593.42	-
合计	197.70	5,081.64	1,300.77
税前利息支出总额	73,092.56	57,490.53	42,875.65
占税前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27%	8.84%	3.0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税前）占同期税前利息支出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8.84% 和 0.27%，利息支出定价公允，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投信托	45,000.00	-	80,000.00
中国建投	10,000.00	100,000.00	-
合计	55,000.00	100,000.00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6,229.65	1,049,967.07	896,807.08
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例	4.56%	9.52%	8.92%

公司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较短，且占取得借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4）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获得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盛瑞传动	390.33	711.06	810.39
合计	390.33	711.06	810.39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28,108.25	108,764.41	81,815.73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总额比例	0.30%	0.65%	0.99%

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业务定价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2014年、2015年、2016年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体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9%、0.65%和0.30%，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5）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支出的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投嘉昱	489.53	484.50	117.11
申万宏源	168.54	42.06	-
建银资产	59.02	76.50	34.87
建投数据	43.87	19.39	-
建投资本	32.08	-	-
中国建投	8.82	35.06	-
建投书店	1.42	-	-
建投信托	-	178.35	458.61
建银饭店	-	22.08	-
建投华科	-	1.84	-
建投科信	-	-	35.90
建银出租	-	-	21.29
合计	803.27	859.77	667.77
管理费用	14,941.31	10,475.65	7,738.24
占比	5.38%	8.21%	8.63%

公司在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接受劳务的主要项目包括房屋租赁、专项资产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设备租用等，该等服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对公司业务经营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7.59	749.48	1,364.89
合计	947.59	749.48	1,364.89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账面预提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947.59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建投控股提供劳务获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投控股	1.32	-	-
合计	1.32	-	-
其他业务收入	45.67	-	-
占比	2.89%	0.00%	0.00%

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相关餐卡手续费，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且占同类型业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与关联方往来的余额

1、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银行	48.18	321.68	17.95
对关联方合计	48.18	321.68	17.95
银行存款	59,114.85	48,351.64	76,945.32
占比	0.08%	0.67%	0.02%

2、借入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投	10,000.00	-	-
建投信托	-	-	80,000.00
对关联方合计	10,000.00	-	80,000.00
付息债务余额	1,861,559.94	1,331,835.94	964,191.02
占比	0.54%	0.00%	8.30%

注：付息债务包括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上述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较短，且占付息债务的比例较低。

3、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投	2.78	-	-
建投信托	-	-	1,300.77
对关联方合计	2.78	0.00	1,300.77
应付利息	32,500.89	29,808.63	20,858.87
占比	0.01%	0.00%	6.24%

4、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建投嘉昱	188.01	188.01	156.46
建投信托	-	-	114.65
对关联方合计	188.01	188.01	271.11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6,904.00	6,097.61	313.09
占比	2.72%	3.08%	86.59%

本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均为房屋租赁押金，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盛瑞传动	4,641.31	9,426.63	14,462.75
对关联方合计	4,641.31	9,426.63	14,462.75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07,218.48	2,065,057.82	1,510,967.34
占比	0.18%	0.46%	0.96%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投	178.78	2,240.50	-
申万宏源	-	168.54	-
对关联方合计	178.78	2,409.04	-
其他应付款	9,452.16	8,009.52	1,139.17
占比	1.89%	30.08%	0.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14年不存在其他应付款，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劳务费用等。

7、应付保证性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盛瑞传动	1,700.00	1,700.00	1,700.00
对关联方合计	1,700.00	1,700.00	1,700.00
应付承租人保证金	208,157.18	172,274.08	120,845.95
占比	0.82%	0.99%	1.41%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承租人保证金占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8、购建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1.10	-	-
中国建投		46.55	
对关联方合计	31.10	46.55	-
固定资产	348.15	407.25	243.95
占比	8.93%	11.43%	0.00%

本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向关联方支付的金额占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除本招股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当充分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本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应当通过采取合理的方法或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金额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并由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前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及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逐渐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中建投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中建投租赁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建投租赁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建投租赁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建投租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建投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建投租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 **Grand Leasing** 和敏星投资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中建投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中建投租赁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建投租赁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建投租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建投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建投租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陈有钧	董事、董事长	中国建投	2016.08-2019.08
秦群	董事	中国建投	2016.08-2019.08
傅敏	董事	中国建投	2016.12-2019.08
吕延翔	董事	Grand Leasing	2016.08-2019.08
汤谷良	独立董事	中国建投	2017.03-2019.08
明柱亮	独立董事	中国建投	2016.08-2019.08
王新宇	独立董事	Grand Leasing	2016.08-2019.08

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陈有钧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有钧先生曾任中国建行研发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投财务会计部、固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投资董事。现任中国建投总裁助理，中建投租赁党委书记、董事长。

2、秦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秦群女士曾任中国建行重庆市分行观音桥支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支行副行长，重庆市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投资产管理处置部副总经理，友联租赁董事、总经理，中投租赁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3、傅敏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傅敏女士曾任职于冶金工业部西南地勘局、深圳中华国际地球物理公司、中国建行、中国建投、

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中国建行人力资源部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建投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高级业务总监，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现任职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担任中建投租赁董事。

4、吕延翔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吕延翔先生曾任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泰山投资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加坡淡马锡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亚洲特殊投资部中国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凯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建投租赁董事，凯雷投资集团亚洲增长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GD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Cote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Golden Sourc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汤谷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汤谷良先生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原北京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学院院长。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研究》杂志编委和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6、明柱亮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明柱亮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延吉市分行副行长，吉林省分行国际部负责人、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审成都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

7、王新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新宇先生曾任中国五矿财务分析员，摩根大通（JP Morgan）投资银行部公司金融和综合行业组经理，瑞士银行（UBS）香港投资银行部亚洲工业组董事，安博凯并购基金副总裁、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睿智资本的董事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李鸿雁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投	2016.08-2019.08
王效钉	监事	敏星投资	2016.08-2019.08
张书慧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12-2019.08

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李鸿雁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鸿雁女士曾任中国建行北京市城建支行人事科副主任、北京市分行人事教育处副科长、总行人力资源部组织处主任科员、业务经理，中国建投监察室宣传组负责人、党委组织部宣传群工组负责人、行政保障中心主任，建投嘉昱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中建投租赁上海与中建投租赁天津监事。

2、王效钉先生，196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效钉先生曾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西丰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加拿大 Thrive Media Corporation 高级软件工程师，加拿大 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监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张书慧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书慧女士曾任深圳康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产品会计，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风控项目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主管，中建投租赁有限风险管理部高级审计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秦群	总经理	2016.08-2019.08
李刚	副总经理	2016.08-2019.08
	董事会秘书	2017.01-2019.08
史平武	副总经理	2016.08-2019.08
马宏纲	副总经理	2017.01-2019.08
郭瑛	财务总监	2016.08-2019.08

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秦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秦群女士简历具体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2、李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刚先生曾任中国建行三峡分行法律顾问室、资产保全部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中国建投法律部业务经理，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友联租赁风险总监，中投租赁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建投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史平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史平武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国贸支行信贷员、外汇业务管理部经理、信贷管理部经理，香港分行信贷风险经理、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山西省分行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主管，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海外租赁子公司负责人，并兼任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副总经理。

4、马宏纲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马宏纲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和平里支行副行长，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副总经理。

5、郭瑛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郭瑛女士曾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部财务部财务主管，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控

制部财务主管，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渠道平台事业部总部高级财务分析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服务部高级财务经理，中国建投财务会计部预算管理组负责人、战略发展部预算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建投租赁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变动情况

以下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所有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

1、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14年1月10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通知》（中建投任[2014]6号），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由陈有钧、秦群、张天保、明柱亮、吴昊五名董事组成，陈有钧任董事长。

2014年2月26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通知》（中建投任[2014]13号），委派夏龙君担任公司董事，吴昊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

2014年11月14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调整的通知》（中建投任[2014]44号），同意委派施东辉担任公司董事，夏龙君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

2015年7月9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调整的通知》（中建投任[2015]15号），同意委派陈川担任公司董事，施东辉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

2015年8月20日，Grand Leasing因对中建投租赁有限增资委派吕延翔为董事，提名王新宇为独立董事。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有钧、秦群、陈川、张天保、明柱亮、吕延翔、王新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天保、明柱亮、王新宇为独立董事。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有钧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傅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川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汤谷良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天保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14年1月10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通知》（中建投任[2014]6号），决定徐坤任监事、监事长，薛荣革任监事。

2014年2月26日，中国建投出具《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通知》（中建投任[2014]13号），委派李鸿雁、周文静担任公司监事，李鸿雁任监事长。徐坤、薛荣革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监事。

2014年3月10日，中建投租赁有限职工大会选举秦维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9日，中建投租赁有限职工大会选举涂强为职工代表监事，秦维维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0日，敏星投资因对中建投租赁有限增资委派王效钉为监事。

2015年10月16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鸿雁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鸿雁、王效钉为中建投租赁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鸿雁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3日，中建投租赁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书慧为职工代表监事，涂强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14年初，中建投租赁有限总经理为秦群，副总经理为李刚、徐小舸、王永生。

2014年3月5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秦群为总经理，李刚、徐小舸、王永生为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2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郭瑛为财务总监；徐小舸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4年6月18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史平武为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王永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秦群为公司总经理，李刚、史平武为副总经理，郭瑛为财务总监。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马宏纲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吕延翔	董事	Cote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100%
		Gloden Source Electronics Limited	投资	100%
王新宇	独立董事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分销	7.2485%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有钧	董事长	中国建投	总裁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秦群	董事、 总经理	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	理事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
		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	副会长	—
		中建投租赁上海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香港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兴航租赁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兴翔租赁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傅敏	董事	中国建投	战略发展部专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吕延翔	董事	凯雷投资集团	董事总经理	—
		GD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Cote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Gloden Sourc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汤谷良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
王新宇	独立董事	上海米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秉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
李鸿雁	监事会主席	中建投租赁上海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王效钉	监事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招商局中国基金	执行董事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恒富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领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Ryan Pacific Limited	董事	—
		星群有限公司	董事	—
Wisetech Limited	董事	—		
史平武	副总经理	中建投租赁上海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	副会长	—
郭瑛	财务总监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财税专委会	委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有钧	董事长	男	57	2016.08-2019.08	231.43	是 ^注
秦群	董事、总经理	女	51	2016.08-2019.08	190.76	否
傅敏	董事	女	58	2016.12-2019.08	-	是
吕延翔	董事	男	45	2016.08-2019.08	-	否
汤谷良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03-2019.08	-	否
明柱亮	独立董事	男	63	2016.08-2019.08	9.48	否
王新宇	独立董事	男	46	2016.08-2019.08	4.00	否
李鸿雁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6.08-2019.08	162.44	否
王效钉	监事	男	48	2016.08-2019.08	-	是
张书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17.01-2019.08	42.67	否
李刚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08-2019.08	159.79	否
	董事会秘书			2017.01-2019.08		
史平武	副总经理	男	46	2016.08-2019.08	125.48	否
马宏纲	副总经理	男	40	2017.01-2019.08	-	否
郭瑛	财务总监	女	44	2016.08-2019.08	142.66	否

注：董事长陈有钧于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自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建投任职并领取薪酬。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按照企业年金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企业年金。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劳动合同外，未签署重大的商务合同，未签订借款或者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第十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登记、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过渡期适用）〉的议案》与《关于修订〈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过渡期适用）〉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包括上市的时间、价格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其他公开发售或上市）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公司对主营业务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1）其终止或中止主营业务；（2）其从事与主营业务重大不同的新业务；
- 12、审议批准下列事项：（1）公司设置子公司、任何合营企业或合伙制企业；（2）购买任何股权类证券；（3）收购任何股权；（4）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决定公司向任何人借贷或招致任何负债、责任或财务承诺，或提供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或者进行可能引起任何可能的负债的任何行动，或公司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在设立权利负担时授予购买任何资产的任何选择权；
- 14、修改本章程；
- 1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9、审议下列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交易）；
 -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0、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21、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召集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4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5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5日	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决议
4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9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5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3日	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决议
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0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过渡期适用）〉的议案》与《关于修订〈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过渡期适用）〉的议案》。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每届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包括上市的时间、价格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其他公开发售或上市）的方案；
- 8、拟订公司对主营业务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的方案，包括：（1）其终止或中止主营业务；（2）其从事与主营业务重大不同的新业务；
- 9、拟订以下交易方案：（1）公司设置子公司、任何合营企业或合伙制企业；（2）购买任何股权类证券；（3）收购任何股权；（4）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0、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与子公司相关的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子公司对外借款；（2）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3）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但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外）；
- 11、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13、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 15、设立和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包括职权）；

16、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7、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8、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总经理提议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会议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4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11日	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9月5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1月9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1月25日	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27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9日	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月5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8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2日	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3月15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3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全体董事（董事代表）出席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过渡期适用）〉的议案》与《关于修订〈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过渡期适用）〉的议案》。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1)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监事合理提前通知。书面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3、监事会的决议

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四) 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全体监事（监事代表）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	全体监事（监事代表）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全体监事（监事代表）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全体监事（监事代表）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全体监事（监事代表）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全体监事（监事代表）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

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谷良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天保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一）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李刚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4、负责公司关联方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制作关联方名单并进行跟踪更新提交审计委员会确认，除明确规定外，涉及关联方实质认定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
- 5、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7、《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设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陈有钧、秦群、陈川、明柱亮、吕延翔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有钧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6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傅敏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川不再担任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监督和评估其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公司风险政策，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租赁业务风险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选举张天保、陈川、明柱亮、吕延翔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张天保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6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傅敏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陈川不再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张天保不再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聘任汤谷良、王新宇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明柱亮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筛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就其续聘、解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和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等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和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评

价情况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并就财务预算中的总体薪酬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3、审计委员会

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陈川、张天保、明柱亮、吕延翔、王新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川为审计委员会主任。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6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傅敏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陈川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张天保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汤谷良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年报审计机构、外部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并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及财务数据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重大调整事项；是否遵守会计准则；重要会计判断、会计假设和会计估计是否适当；及任何保留意见；审议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审查外部审计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听取审计工作开展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及其独立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4、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选举王新宇、陈川、明柱亮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2016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傅敏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陈川不再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傅敏不再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聘任汤谷良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等。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已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为发行人出具《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692 号），结论意见如下：“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148,512.33	483,516,352.99	769,453,19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2,170,000.00	200,000.00	-
预付款项	7,247,259.15	3,132,742.16	10,229,217.95
应收利息	1,928,767.40	-	-
其他应收款	63,806,110.23	55,904,062.71	104,00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00,015,497.84	5,726,681,263.91	3,805,496,078.40
流动资产合计	9,266,316,146.95	6,348,434,421.77	4,645,282,49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189.20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87,419,909.54	12,442,245,614.70	8,811,389,566.24
应收保理款	742,483,301.68	-	-
固定资产	3,481,494.81	4,072,498.88	2,439,477.37
无形资产	6,449,282.18	6,147,452.53	2,014,623.10
长期待摊费用	3,653,331.01	353,874.97	1,003,04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92,109.04	134,125,311.59	83,525,03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34,595.79	83,533,620.13	196,280,28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3,223,213.25	12,670,478,372.80	9,096,652,033.39
资产总计	25,089,539,360.20	19,018,912,794.57	13,741,934,52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0	1,449,825,583.37	3,075,000,000.00
短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3,900,275.56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2,195,918,461.60	798,246,307.06	-
应付账款	15,938,944.57	42,795,483.60	37,571,483.70
预收账款	13,923,081.87	5,260,738.24	3,450,289.90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50,772,225.99	42,177,100.64	28,110,308.77
应交税费	133,517,646.54	84,298,571.00	56,542,357.50
应付利息	325,008,919.62	298,086,309.59	208,588,732.32
应付股利	4,179,059.35	19,689,188.37	-
其他应付款	94,521,575.26	80,095,184.71	11,391,68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4,708,666.03	4,014,602,041.34	2,261,995,085.94
流动负债合计	9,888,488,580.83	6,835,076,507.92	5,946,550,21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29,672,044.44	6,229,946,338.27	4,075,118,182.47
长期应付债券	899,267,157.74	1,058,174,259.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35,831.31	8,630,952.87	4,079,062.73
应付保证性款项	1,724,551,425.14	1,496,256,227.76	1,180,054,76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9,081.19	11,448,314.03	34,235,16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2,135,539.82	8,804,456,092.70	5,293,487,171.92
负债合计	21,360,624,120.65	15,639,532,600.62	11,240,037,386.62
股东权益：			
股本	2,668,000,000.00	2,668,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5,351,098.48	265,037,680.60	-
其他综合收益	4,477,835.82	1,542,756.26	48,723.31
盈余公积	17,432,137.12	71,765,415.92	50,808,143.47
未分配利润	463,654,168.13	373,034,341.17	451,040,27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8,915,239.55	3,379,380,193.95	2,501,897,141.77
股东权益合计	3,728,915,239.55	3,379,380,193.95	2,501,897,14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89,539,360.20	19,018,912,794.57	13,741,934,528.39

（二）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47,577,027.15	1,220,000,784.54	855,907,051.96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 / 加：营业成本	-730,925,584.75	-574,905,307.34	-428,756,535.99
税金及附加	-9,004,057.04	-11,515,862.56	-5,368,871.06
销售费用	-22,153,220.86	-21,690,115.74	-10,473,557.12
管理费用	-149,413,078.23	-104,756,458.72	-77,382,406.04
财务净收益	2,768,591.04	6,093,886.14	4,289,197.09
资产减值损失	-170,836,814.44	-100,078,828.98	-41,977,699.90
投资收益	6,275,955.58	6,614,307.24	5,699,711.46
营业利润	474,288,818.45	419,762,404.58	301,936,890.40
加：营业外收入	9,248,600.00	8,980,332.44	120,002.4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96,642.87	-100,006.09
利润总额	483,337,418.45	428,546,094.15	301,956,886.74
减：所得税费用	-120,021,215.01	-106,043,067.92	-75,639,110.14
净利润	363,316,203.44	322,503,026.23	226,317,77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16,203.44	322,503,026.23	226,317,776.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5,079.56	1,494,032.95	67,622.45
综合收益总额	366,251,283.00	323,997,059.18	226,385,39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251,283.00	323,997,059.18	226,385,399.0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0.11

（三）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7,688,605.76	7,037,609,129.77	6,298,748,747.94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794,895,707.84	657,396,903.84	606,734,06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9,555.59	19,320,260.57	3,641,0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283,869.19	7,714,326,294.18	6,909,123,87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4,058,727.25	-11,322,459,475.96	-10,366,859,61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81,207.67	-59,939,714.82	-39,321,9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034,880.67	-205,599,533.79	-90,742,332.27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51,212.07	-71,843,856.93	-28,621,8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2,326,027.66	-11,659,842,581.50	-10,525,545,7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42,158.47	-3,945,516,287.32	-3,616,421,8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400,000.00	3,642,690,000.00	1,580,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5,955.58	6,614,307.24	5,699,71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22.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675,955.58	3,649,308,129.68	1,586,019,71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7,566.71	-4,933,703.33	-2,374,64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8,400,000.00	-3,661,690,000.00	-1,640,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027,566.71	-3,666,623,703.33	-1,642,694,6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8,388.87	-17,315,573.65	-56,674,9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62,296,456.85	10,499,670,675.37	8,968,070,768.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0	2,834,177,243.5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3,080,636.5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25.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2,296,456.85	14,286,939,680.78	8,968,070,76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1,294,535.55	-9,711,501,791.41	-4,688,862,83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208,422.68	-872,158,748.17	-303,101,14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7,513.32	-30,273,000.36	-28,610,40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050,471.55	-10,613,933,539.94	-5,020,574,3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245,985.30	3,673,006,140.84	3,947,496,38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1,932.41	2,908,098.48	87,60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9,924,148.11	-286,917,621.65	274,487,198.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871,465.63	765,789,087.28	491,301,888.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795,613.74	478,871,465.63	765,789,087.28

（四）报告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68,000,000.00	265,037,680.60	1,542,756.26	71,765,415.92	373,034,341.17	-	3,379,380,193.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35,079.56	-	363,316,203.44	-	366,251,283.0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121,772.61	-16,121,772.6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716,237.40	-	-16,716,237.40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70,455,051.41	-	-70,455,051.41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239,858,366.47	-	-	-239,858,366.47	-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310,313,417.88	2,935,079.56	-54,333,278.80	90,619,826.96	-	349,535,045.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8,000,000.00	575,351,098.48	4,477,835.82	17,432,137.12	463,654,168.13	-	3,728,915,239.5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48,723.31	50,808,143.47	451,040,274.99	-	2,501,897,141.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94,032.95	-	322,503,026.23	-	323,997,059.18	
2. 股东投入资本	668,000,000.00	265,037,680.60	-	-	-	-	933,037,680.6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957,272.45	-20,957,272.4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79,551,687.60	-	-379,551,687.60	
上述 1 至 3 小计	668,000,000.00	265,037,680.60	1,494,032.95	20,957,272.45	-78,005,933.82	-	877,483,052.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8,000,000.00	265,037,680.60	1,542,756.26	71,765,415.92	373,034,341.17	-	3,379,380,193.9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18,899.14	29,497,430.48	246,033,211.38	-	2,275,511,742.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7,622.45	-	226,317,776.60	-	226,385,399.0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10,712.99	-21,310,712.99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67,622.45	21,310,712.99	205,007,063.61	-	226,385,399.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48,723.31	50,808,143.47	451,040,274.99	-	2,501,897,141.77	

（五）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22,579.49	368,138,101.24	570,498,77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000,000.00	-
应收票据	2,170,000.00	200,000.00	-
预付款项	6,564,795.62	2,038,987.51	8,804,385.14
其他应收款	95,071,063.27	59,001,644.72	357,03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32,900,355.29	4,213,451,586.44	3,484,245,456.13
流动资产合计	5,750,028,793.67	4,721,830,319.91	4,063,905,650.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189.20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9,363,273,284.73	8,776,063,582.68	7,600,394,310.31
应收保理款	357,710,426.85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4,051,205.50	1,003,951,205.50	1,003,951,205.50
固定资产	2,105,870.65	2,808,056.06	1,756,243.36
无形资产	6,343,665.67	6,084,067.12	2,014,623.10
长期待摊费用	3,473,936.06	101,899.33	825,66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57,128.92	119,965,727.13	81,305,63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74,285.34	57,205,565.36	144,840,2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2,798,992.92	9,966,180,103.18	8,835,087,950.06
资产总计	17,432,827,786.59	14,688,010,423.09	12,898,993,600.9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000.00	980,000,000.00	3,075,000,000.00
短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3,900,275.56
短期应付债券	2,195,918,461.60	798,246,307.06	-
应付账款	13,221,580.32	42,778,119.35	37,481,483.70
预收账款	13,765,953.66	46,724.88	3,450,289.90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41,932,313.21	35,805,206.15	26,739,512.15
应交税费	54,556,641.43	64,600,578.67	48,233,520.90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84,937,955.67	283,413,818.99	206,803,929.12
应付股利	4,179,059.35	19,689,188.37	-
其他应付款	105,394,189.08	80,005,763.55	1,811,56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3,218,515.28	2,805,453,111.77	2,134,462,613.20
流动负债合计	6,977,124,669.60	5,110,038,818.79	5,797,883,18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8,534,662.80	4,061,629,084.72	3,458,371,771.40
长期应付债券	899,267,157.74	1,058,174,259.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80,810.40	8,327,600.67	4,079,062.73
应付保证性款项	1,143,963,425.14	1,186,716,227.76	1,115,807,01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79,454.79	11,448,314.03	34,235,16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9,525,510.87	6,326,295,486.95	4,612,493,014.45
负债合计	14,036,650,180.47	11,436,334,305.74	10,410,376,201.22
股东权益：			
股本	2,668,000,000.00	2,668,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5,351,098.48	265,037,680.60	-
盈余公积	17,432,137.12	71,765,415.92	50,808,143.47
未分配利润	135,394,370.52	246,873,020.83	437,809,256.28
股东权益合计	3,396,177,606.12	3,251,676,117.35	2,488,617,399.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32,827,786.59	14,688,010,423.09	12,898,993,600.97

（六）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85,180,548.85	927,869,564.00	810,501,946.22
（减）/加：营业成本	-501,902,811.79	-472,434,528.41	-409,544,351.85
税金及附加	-7,142,996.43	-10,552,516.33	-5,171,438.39
销售费用	-14,534,553.09	-16,806,975.63	-9,115,823.96
管理费用	-124,913,520.82	-87,198,971.23	-71,865,027.41
财务净收益	2,196,629.58	5,061,685.97	3,624,076.43
资产减值损失	-127,744,458.45	-69,570,224.43	-33,898,569.35
投资收益	5,041,854.26	3,752,973.80	190,045.68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利润	216,180,692.11	280,121,007.74	284,720,857.37
加：营业外收入	78,600.00	332.44	120,002.4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96,642.87	-100,000.34
利润总额	216,059,292.11	279,924,697.31	284,740,859.46
减：所得税费用	-54,841,565.94	-70,351,972.71	-71,633,729.62
净利润	161,217,726.17	209,572,724.60	213,107,129.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1,217,726.17	209,572,724.60	213,107,129.84

（七）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6,860,138.79	5,596,658,848.63	4,104,792,096.07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504,847,707.84	330,956,903.84	542,486,31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6,339.33	7,986,533.31	6,913,49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454,185.96	5,935,602,285.78	4,654,191,9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0,771,227.25	-6,560,993,475.96	-6,915,469,14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71,358.41	-53,565,576.30	-38,131,66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67,851.05	-167,339,109.39	-88,608,05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38,621.52	-41,210,680.49	-36,025,55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5,349,058.23	-6,823,108,842.14	-7,078,234,4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894,872.27	-887,506,556.36	-2,424,042,51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9,100,000.00	2,693,000,000.00	2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1,629.26	4,194,069.69	190,04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22.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721,629.26	2,697,197,892.13	280,190,04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6,060.79	-3,602,814.94	-1,642,900.41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8,753,692.00	-2,772,000,000.00	-2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100,000.00	-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409,752.79	-2,775,602,814.94	-1,281,642,9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8,123.53	-78,404,922.81	-1,001,452,85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4,618,341.85	6,698,217,935.37	8,432,870,28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0	2,834,177,243.5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3,080,636.5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25.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4,618,341.85	10,485,486,940.78	8,432,870,28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8,299,094.26	-8,915,969,367.87	-4,607,068,51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929,086.97	-784,670,052.38	-284,713,54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0,743.37	-22,277,499.61	-28,610,4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558,924.60	-9,722,916,919.86	-4,920,392,46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59,417.25	762,570,020.92	3,512,477,81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7	11.3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2,523,532.98	-203,341,446.94	86,982,449.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93,213.88	566,834,660.82	479,852,211.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9,680.90	363,493,213.88	566,834,660.82

（八）报告期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68,000,000.00	265,037,680.60	71,765,415.92	246,873,020.83	3,251,676,117.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217,726.17	161,217,726.17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6,121,772.61	-16,121,772.6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716,237.40	-16,716,237.40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70,455,051.41	-70,455,051.41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239,858,366.47	-	-239,858,366.47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310,313,417.88	-54,333,278.80	-111,478,650.31	144,501,488.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8,000,000.00	575,351,098.48	17,432,137.12	135,394,370.52	3,396,177,606.1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50,808,143.47	437,809,256.28	2,488,617,399.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572,724.60	209,572,724.60
2. 股东投入资本	668,000,000.00	265,037,680.60	-	-	933,037,680.6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20,957,272.45	-20,957,272.4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79,551,687.60	-379,551,687.60
上述 1 至 3 小计	668,000,000.00	265,037,680.60	20,957,272.45	-190,936,235.45	763,058,717.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8,000,000.00	265,037,680.60	71,765,415.92	246,873,020.83	3,251,676,117.3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29,497,430.48	246,012,839.43	2,275,510,269.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3,107,129.84	213,107,129.8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21,310,712.99	-21,310,712.99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1,310,712.99	191,796,416.85	213,107,12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50,808,143.47	437,809,256.28	2,488,617,399.75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表决权比例
1	中建投租赁香港	2013 年 7 月 15 日	香港	美元 64.50 万元	100%	100%
2	中建投租赁上海	2014 年 1 月 27 日	上海	人民币 20 亿元	100%	100%
3	中建投租赁天津	2016 年 5 月 5 日	天津	人民币 10 亿元	100%	100%
4	兴航租赁	2016 年 6 月 23 日	天津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100%
5	兴翔租赁	2016 年 7 月 28 日	天津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1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序号	结构化主题名称	控股比例	实收信托金额	业务性质
1	中建投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26%	1,134,177,243.50	资产支持证券

中建投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由申万宏源设立并开始运作，该产品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34,177,243.5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其中，优先级部分占总发行规模比例为 80.74%，次级部分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9.26%。公司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全部偿付完毕。

由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是直接按照合同安排进行的，所以表决权不是决定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因素。公司因参与该主体的营运而获得控制权且享有其可变回报，并能够运用其对该主体的权利影响上述回报。因此，公司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3 家。

新增合并单位名称	原因
中建投租赁天津	2016年5月5日新设
兴航租赁	2016年6月23日新设
兴翔租赁	2016年7月28日新设

201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1家。

新增合并单位名称	原因
中建投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8月10日新设的结构化主体

201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1家。

新增合并单位名称	原因
中建投租赁上海	2014年1月27日新设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1、合并财务报表”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于本年度，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以及运输工具等。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5 年	0%	20-33%
运输工具	6 年	0%	1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分别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9、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暂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d）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主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公允价值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报告期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期末日期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189.20	-	11,809,189.20	-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000,000.00	-	79,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元

期末日期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189.20	-	11,809,189.20	-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000,000.00	-	79,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于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公司资产负债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单位：元

期末日期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3,095,185,619.34	3,092,194,100.00	-	3,092,194,100.00	-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273,169,605.54	2,302,462,298.48	-	2,302,462,298.48	-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	-

9、资产减值准备

除“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12、所得税”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1）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a）应收款项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评估：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公司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有抵押的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评估：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应收款项，公司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公司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公司将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资产。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年金计划，由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公司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按照绩效奖励延期支付计划，确认绩效奖金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计提金额的一定比例在规定年限内分别支付。

12、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收入确认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租赁收入

（a）融资租赁收入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b）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收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递延收入并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

（2）咨询服务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与融资租赁项目直接相关的融资费用，在对应的融资租赁项目的租赁期内分期摊销，计入利息支出。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a）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b）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的关联方。

1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个别重要的经营分部不会合计以供财务报告之用，除非该等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法以及监管环境等经济特性。个别不重要的经营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条件，则可以合计为“其他分部”。

于本年度，公司业务活动集中为租赁业务，且该业务并无明显地区风险特征，因此未按照经营分部管理，未披露分部信息。

2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二）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收入的 3%~17%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2%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1%

根据财税 [2012]71 号文《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推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务改革。公司的应税项目为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条例规定范畴，因此，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及其后签订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的相关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改为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而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的租金收入继续按照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应税项目为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咨询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增值税条例规定范畴，因此，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相关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公司于2012年9月1日前已签订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的租金收入改为采用按照3%征收率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2016年、2015年及2014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中建投租赁香港2016年、2015年及2014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收益	6,275,955.58	6,614,307.24	5,699,711.46
政府补助	9,248,600.00	8,980,000.00	120,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94,944.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	332.38	-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	-101,698.75	-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6	2.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24,555.58	15,397,996.81	5,719,707.8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831,138.90	-3,858,723.89	-1,429,928.39
合计	11,493,416.68	11,539,272.92	4,289,779.4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66,316,146.95	36.93%
非流动资产	15,823,223,213.25	63.07%
资产总计	25,089,539,360.20	100.00%

（二）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1,148,512.33	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70,000.00	0.02%
预付款项	7,247,259.15	0.08%
应收利息	1,928,767.40	0.02%
其他应收款	63,806,110.23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00,015,497.84	92.81%
流动资产合计	9,266,316,146.9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91,148,512.33
其中：因办理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款项	12,352,898.5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收垫付租金尾款	63,777,487.22	
其他	28,623.01	
合计	63,806,110.23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92,298,222.89	95.26%
应收保理款	404,241,409.85	4.70%
长期待摊费用	3,475,865.10	0.04%
合计	8,600,015,497.84	100.00%

(三) 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87,419,909.54	93.45%
应收保理款	742,483,301.68	4.69%
固定资产	3,481,494.81	0.02%
无形资产	6,449,282.1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653,331.01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189.2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92,109.04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34,595.79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3,223,213.25	100.00%

1、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072,184,791.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85,981,936.52
待以后期间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572,834,665.50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3,313,368,189.43
减：减值准备	-333,650,057.00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22,979,718,132.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192,298,222.89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部分	14,787,419,909.54

2、应收保理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	1,157,255,738.77
减：减值准备	-10,531,027.24
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	1,146,724,711.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04,241,409.85
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部分	742,483,301.68

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263,200.33
其中：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755,078.14
运输工具	1,508,122.19
固定资产累积折旧	-5,781,705.52
其中：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4,855,021.84
运输工具	-926,683.68
固定资产净值	3,481,494.81
其中：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900,056.3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581,438.51

4、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8,288,446.63
无形资产累积摊销	-1,839,164.45
无形资产净值	6,449,282.18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50,862.86
其他	78,333.25
小计	7,129,196.11
减：一年以内摊销部分	-3,475,865.10
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部分	3,653,331.01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0,664,004.64
资产减值准备	84,919,819.30
应付职工薪酬	15,597,555.05
已纳税的预收收入	110,7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81,292,109.0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1,400,713.22
其他长期应收款	5,233,882.57
待结转营业税金及附加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34,595.7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负债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888,488,580.83	46.29%
非流动负债	11,472,135,539.82	53.71%
负债总计	21,360,624,120.65	100.00%

(二) 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0	15.57%
短期应付债券	2,195,918,461.60	22.21%
应付账款	15,938,944.57	0.16%
预收账款	13,923,081.87	0.14%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50,772,225.99	0.51%
应交税费	133,517,646.54	1.35%
应付利息	325,008,919.62	3.29%
应付股利	4,179,059.35	0.04%
其他应付款	94,521,575.26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4,708,666.03	55.77%
流动负债合计	9,888,488,580.83	100.00%

1、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0,038,192.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033.31
合计	50,772,225.99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5,465,373.15
应交增值税	25,372,230.87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7,587.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984.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761,166.9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444.62
其他	401,859.23
合计	133,517,646.54

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应付利息	271,894,216.90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53,114,702.72
合计	325,008,919.62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代垫租金	65,575,614.2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专业服务费	18,939,080.00
业务咨询费	6,012,211.79
其他	3,994,669.25
合计	94,521,575.26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50,741,701.25
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46,630.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保证性款项	357,020,334.54
合计	5,514,708,666.03

（三）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829,672,044.44	76.97%
长期应付债券	899,267,157.74	7.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35,831.31	0.08%
应付保证性款项	1,724,551,425.14	1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9,081.19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2,135,539.82	100.00%

1、长期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899,267,157.74
长期应付债券-非流动部分	899,267,157.74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延期支付薪酬	16,682,461.55
减：一年内支付部分	-6,946,63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部分	9,735,831.31

3、应付保证性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承租人保证金	2,081,571,759.6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57,020,334.54
应付承租人保证金-非流动部分	1,724,551,425.14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购置款	6,311,863.00
其他	2,597,21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9,081.19

八、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一）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投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Grand Leasing	494,647,200.00	494,647,200.00	-
敏星投资	172,352,800.00	172,352,800.00	-
建投华科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668,000,000.00	2,668,000,000.00	2,00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5,037,680.60	265,037,680.60	-
其他资本公积	310,313,417.88	-	-
合计	575,351,098.48	265,037,680.60	-

于2016年7月27日，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558号），公司以经审计的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6.68亿元，盈余公积人民币70,455,051.41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9,858,366.4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7,432,137.12	71,765,415.92	50,808,143.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63,654,168.13	373,034,341.17	451,040,274.99
其中：子公司提取归属于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	29,104,530.50	10,743,329.51	911,167.36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子公司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911,167.36元、9,832,162.15元及18,361,200.99元。未分配利润中由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作利润分配。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283,869.19	7,714,326,294.18	6,909,123,8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2,326,027.66	-11,659,842,581.50	-10,525,545,7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42,158.47	-3,945,516,287.32	-3,616,421,85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675,955.58	3,649,308,129.68	1,586,019,71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027,566.71	-3,666,623,703.33	-1,642,694,6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8,388.87	-17,315,573.65	-56,674,93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2,296,456.85	14,286,939,680.78	8,968,070,76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050,471.55	-10,613,933,539.94	-5,020,574,3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245,985.30	3,673,006,140.84	3,947,496,38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99,924,148.11	-286,917,621.65	274,487,198.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795,613.74	478,871,465.63	765,789,087.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4.7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4.6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无对外已签署的资本性支出合约。

2、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合并报表口径经营租赁租入承诺期末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限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29,573,404.92	15,025,020.00	13,646,917.13
1年至2年（含2年）	24,939,042.25	8,922,560.79	6,398,082.40
2年至3年（含3年）	3,852,085.23	1,438,235.79	2,461,103.98
合计	58,364,532.40	25,385,816.58	22,506,103.51

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营租赁租入承诺期末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限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23,283,018.37	8,679,910.96	8,544,103.07
1年至2年（含2年）	23,480,806.46	2,695,345.55	2,211,081.64
2年至3年（含3年）	3,852,085.23	-	-
合计	50,615,910.06	11,375,256.51	10,755,184.71

3、未决诉讼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不存在会造成或有负债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十一、财务比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2%	77.86%	8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14%	82.23%	81.79%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7	1.25
流动比率	0.94	0.93	0.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8%	0.08%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19,062,757.37	1,005,965,725.06	732,614,29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316,203.44	322,503,026.23	226,317,77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1,822,786.76	310,963,753.31	222,027,997.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	1.75	1.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65	-1.48	-1.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1	0.14
不良资产率	0.71%	0.63%	0.27%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9、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余额/租赁资产（含保理）余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11.62%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11.21%	9.2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每股收益（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14	0.15	0.1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3	0.15	0.15	0.11	0.11

注：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稀释每股收益 = $[P_0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发行人系由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与建投华科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建投租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40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评估中建投租赁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24,335.11 万元，评估值为 336,175.46 万元。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

中国建投就此次资产评估向财政部申请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6 月 27 日，中建投租赁有限引入投资者。中建投租赁有限与中国建投、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建投华科联合签署《增资协议》，约定 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建投华科对中建投租赁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建投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8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23 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评估中建投租赁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37,794.57 万元，评估值为 264,317.78 万元。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

中国建投就此次资产评估向财政部申请备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备案手续。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6,631.61	36.93%	634,843.44	33.38%	464,528.25	33.80%
非流动资产	1,582,322.32	63.07%	1,267,047.84	66.62%	909,665.20	66.20%
资产总计	2,508,953.94	100.00%	1,901,891.28	100.00%	1,374,19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上升较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总资产规模较前一年分别增长38.40%和31.92%。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6.20%、66.62%和63.07%。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114.85	6.38%	48,351.64	7.62%	76,945.32	1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00.00	1.24%	6,000.00	1.29%
应收票据	217.00	0.02%	20.00	0.00%	-	-
预付款项	724.73	0.08%	313.27	0.05%	1,022.92	0.22%
应收利息	192.88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6,380.61	0.69%	5,590.41	0.88%	10.4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0,001.55	92.81%	572,668.13	90.21%	380,549.61	81.92%
流动资产合计	926,631.61	100.00%	634,843.44	100.00%	464,528.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末及2016年末流动资产规模较前一年分别增长36.66%和45.96%。公司流动资产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92%、90.21%及92.8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9,114.85	48,351.64	76,945.32
其中：因办理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款项	1,235.29	464.49	36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6,945.32万元、48,351.64万元和59,114.85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降低37.16%。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22.26%。货币资金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期末账面资金余额受到客户还款时点、归还银行借款时点等各类因素影响，变动较为频繁。

货币资金中包括因办理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款项。2016年末，该类受限资金规模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银行保理的方式借入的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除上述因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分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6,000万元及7,900万元。2016年末，公司已不再持有任何银行理财产品。

（3）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均为预付采购款，系公司采购办公及日常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形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的预付款项规模分别为1,022.92万元、313.27万元和724.73万元，波动较大，但预付款项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4.24	294.20	747.20
1年至2年（含2年）	91.41	8.18	264.82
2年至3年（含3年）	8.18	-	4.94
3年以上	10.90	10.90	5.96
合计	724.73	313.27	1,022.92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82.09%、60.19%及55.5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垫付租金尾款	6,377.75	5,562.32	-
其他	2.86	28.09	10.40
合计	6,380.61	5,590.41	10.40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较上一年度末增长53,653.94%和14.13%。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主要受应收垫付租金尾款大幅上升所致。

应收垫付租金尾款产生的原因为公司的一笔应收融资租赁款由融资租赁设备供应商代承租人垫付租金，公司在承租人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向公司支付租金后归还该垫付租金，公司账面上因此出现一笔对承租人的其他应收款。承租人清偿时间在一年以内。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涉及的应收垫付租金尾款及应付供应商代垫租金的余额分别为5,562.32万元和6,377.75万元。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78.35	5,580.01	10.40
1年至2年（含2年）	2.26	10.40	-
合计	6,380.61	5,590.41	1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0%，账龄均在2年以内。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19,229.82	95.26%	545,961.11	95.34%	380,470.26	99.98%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40,424.14	4.70%	26,618.07	4.65%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47.59	0.04%	88.95	0.02%	79.35	0.02%
合计	860,001.55	100.00%	572,668.13	100.00%	380,549.6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50.48%和50.17%，主要受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大幅增长推动。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为公司过往年份融资租赁业务得到较大发展，应收融资租赁款历史期间增速较快，存量融资租赁合同增多，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随之增长。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长期待摊费用的详细分析请参考非流动资产对应科目。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8,741.99	93.45%	1,244,224.56	98.20%	881,138.96	96.86%
应收保理款	74,248.33	4.69%	-	0.00%	-	0.00%
固定资产	348.15	0.02%	407.25	0.03%	243.95	0.03%
无形资产	644.93	0.04%	614.75	0.05%	201.4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365.33	0.02%	35.39	0.00%	100.30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2	0.07%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9.21	1.15%	13,412.53	1.06%	8,352.50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3.46	0.55%	8,353.36	0.66%	19,628.03	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322.32	100.00%	1,267,047.84	100.00%	909,665.2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6%、98.20%和93.45%。2016年，公司发展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2015年末及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9.3%和24.9%，公司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直接反映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大幅上升。

（1）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对客户的应收本金及利息余额，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重要指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进行流动性拆分，分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两个部分。本节为了全面展现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将合并讨论应收融资租赁款流动资产部分及非流动资产部分。

（a）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07,218.48	2,065,057.82	1,510,967.3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8,598.19	-202,096.84	-184,032.18
待以后期间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57,283.47	-53,833.21	-56,213.5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331,336.82	1,809,127.77	1,270,721.63
减：减值准备	-33,365.01	-18,942.10	-9,112.42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2,297,971.81	1,790,185.67	1,261,609.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19,229.82	-545,961.11	-380,470.26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部分	1,478,741.99	1,244,224.56	881,138.9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操作中，现值大多等于公司发放的融资租赁款及初始直接费之和。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等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得到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并在流动性拆分后在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列示。通常来说，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账面价值随着租赁业务发展、融资租赁投放规模扩张而增长。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510,967.34万元、2,065,057.82万元及2,607,218.4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随之快速上升；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较上一年度末增长率分别为36.67%和26.25%；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长率分别为42.37%和28.87%；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较上一年度末增长率分别为41.90%和28.36%；三者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b) 未来会计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年度末的未来最低租赁收款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972,400.49	37.30%	665,215.79	32.21%	471,905.49	31.23%
1年至2年 (含2年)	740,521.75	28.40%	589,476.10	28.55%	433,648.32	28.70%
2年至3年 (含3年)	502,073.09	19.26%	408,006.92	19.76%	284,664.40	18.84%
3年以上	392,223.14	15.04%	402,359.00	19.48%	320,749.13	21.23%
合计	2,607,218.48	100.00%	2,065,057.82	100.00%	1,510,967.3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3年及以下期限的融资租赁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且存量项目逐渐回收，3年及以上回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在1年内回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逐年提升。

(c) 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万元)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1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15,320.53	4.42%
	2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700.07	2.79%
	3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0,411.54	2.70%
	4	大同联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65,557.35	2.51%
	5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59,333.88	2.28%
	合计		383,323.37	14.70%
2015年12月31日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0,691.60	8.27%
	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00,427.47	4.86%
	3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0,435.85	3.41%
	4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59,439.02	2.88%
	5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50,684.03	2.45%
	合计		451,677.97	21.87%
2014年12月31日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503.63	13.93%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87,564.21	5.80%
	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87,524.93	5.79%
	4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1,900.10	4.76%
	5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61,463.25	4.07%
	合计		518,956.12	34.35%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分别为34.35%、21.87%及14.70%，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也随之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分散风险，对单一客户投放额度有所控制，单一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会随公司业务总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致使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

(d) 风险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等资产进行分类，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4、生息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质量分析”。

(e) 以保理方式及卖出回购方式转让应收融资租赁款

公司为获得银行贷款，与部分银行签署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合同，通过银行保理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保理融资是指在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租赁关系的前提下，租赁公司与商业银行根据双方保理合同约定，租赁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银行。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是融资租赁业务与银行保理业务结合而形成的金融创新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保理方式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保理方式转让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86,996.65	749,334.68	655,937.94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	46.63%	41.42%	5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卖出回购方式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卖出回购方式转让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	78,573.91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	0.00%	0.00%	6.18%

（2）应收保理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	115,725.57	26,819.21	-
减：减值准备	-1,053.10	-201.14	-
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	114,672.47	26,618.0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0,424.14	-26,618.07	-
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部分	74,248.33	-	-

商业保理业务指客户将自己的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债权后续产生的收益，并向客户提供包括融资、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服务的业务。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为服务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产品的手段之一，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力补充。2016年，公司加大了保理业务的发展力度，应收保理款大幅上升。

2016年末，应收保理款（非流动资产部分）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4.69%，与应收融资租赁款相比规模较小，公司业务仍然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26.32	800.25	511.90
其中：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75.51	649.44	387.45
运输工具	150.81	150.81	124.46
固定资产累积折旧	-578.17	-393.00	-267.96
其中：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485.50	-320.18	-216.38
运输工具	-92.67	-72.82	-51.58
固定资产净值	348.15	407.25	243.95
其中：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90.01	329.26	171.06
运输工具	58.14	77.99	7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家具及运输工具，总体金额较小，不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828.84	721.44	269.39
无形资产累积摊销	-183.92	-106.70	-67.92
无形资产净值	644.93	614.75	20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及计算机操作系统。无形资产总体金额较小，不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5.09	114.50	161.19
其他	7.83	9.83	18.47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712.92	124.34	179.66
减：一年以内摊销部分	-347.59	-88.95	-79.35
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部分	365.33	35.39	100.3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2016年末持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账面及公允价值为1,180.92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公司获得的承租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补偿股票。

公司承租人云维股份经营困难，2016年8月23日被法院宣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项目于当日起停止计息。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152,110,607.40元，涵盖项目本金、利息、回购价款等。2016年末，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收到现金和股票共计38,337,275.00元。剩余申报债权金额将由融资租赁合同的共同承租人、担保人等继续偿还。云维股份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066.40	7,404.77	5,170.10
资产减值准备	8,491.98	4,729.85	2,242.3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59.76	1,266.84	918.19
已纳税的预收收入	11.07	11.07	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8,129.21	13,412.53	8,352.50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较上一年度末增长60.58%和35.17%，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新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140.07	7,814.67	19,113.79
其他长期应收款	523.39	507.21	302.69
待结转营业税金及附加	-	31.49	21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3.46	8,353.36	19,628.03

2016年末与2015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相同。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大幅降低57.44%，原因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主要由直租业务产生，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受到直租业务签订时点、发票开具时点等多个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4、生息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生息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生息资产是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的基础，其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也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为重大影响。

（1）生息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18,942.10	9,112.42	4,915.80
本年计提	22,534.55	11,671.78	5,551.73

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年转回	-6,302.83	-1,865.04	-1,353.96
本年转出	-1,862.0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25	22.94	-1.15
年末余额	33,365.01	18,942.10	9,112.42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分别较上一年度末增长107.87%和76.14%。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增长速度高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行业信用风险上升及公司不良资产余额增加，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较上年多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01.14	-	-
本年计提	1,053.10	201.14	-
本年转回	-201.14	-	-
年末余额	1,053.10	201.14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上涨较快，主要因公司保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整体增速较快，带动减值准备快速上涨。

（2）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情况

公司减值准备政策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标准，在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风险态势进行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采取了金融业较为普遍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公司按季度将存量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共五类，后三类为不良资产类。具体分类标准以项目整体的实质性风险态势为主要参考，其中包括债务人主观还款意愿、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项目担保条件以及担保实现的可能性等多个因素。作为辅助参考指标，公司在进行资产风险分类时同样会适度参考项目的逾期时间。

具体而言，公司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主要标准如下：

分类等级	核心定义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无证据证明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金本息
关注	承租人有能力偿还租金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租金本息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极可能要造成一部分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对个别已暴露风险的项目，公司积极进行后续情况跟踪，推进风险化解方案、案件诉讼等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对不同分类等级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为：

正常类资产计提标准约在本金的 0-1% 之间；

关注类资产计提标准不低于本金的 2%，

次级类资产计提标准不低于本金的 25%，

可疑类资产计提标准不低于本金的 50%，

损失类资产计提标准为本金的 100%。

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公司重要的风险敞口。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公司关键会计估计，其合理性将直接影响对公司资产质量、风险管理水平和利润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都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有关资产质量分类指引，使用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系统并采用组合评估或单项评估的方式分别计提坏账。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似，在风险资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上并无重大差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政策较为合理。

应收保理款占公司生息资产比例较小，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参照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息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2,394,361.22	22,144.37	0.92%
	关注	35,430.65	1,112.46	3.14%
	次级	1,622.03	442.75	27.30%
	可疑	15,648.49	10,718.53	68.50%
	损失	-	-	-
	合计	2,447,062.39	34,418.11	1.41%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1,768,254.87	13,590.08	0.77%
	关注	56,153.25	1,646.98	2.93%
	次级	7,589.04	2,139.99	28.20%
	可疑	3,949.82	1,766.19	44.72%
	损失	-	-	-
	合计	1,835,946.98	19,143.24	1.04%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1,241,578.55	7,173.78	0.58%
	关注	25,682.15	640.68	2.49%
	次级	1,655.46	412.45	24.91%
	可疑	1,805.47	885.51	49.05%
	损失	-	-	-
	合计	1,270,721.63	9,112.42	0.72%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逾期和减值情况拆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减值	17,270.52	0.74%	11,538.86	0.64%	3,460.93	0.27%
已逾期且未减值	54,272.30	2.33%	27,001.89	1.49%	39,404.75	3.10%
未逾期且未减值	2,259,794.00	96.93%	1,770,587.02	97.87%	1,227,855.96	96.6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	2,331,336.82	100.00%	1,809,127.77	100.00%	1,270,721.63	100.00%
减值准备合计	-33,365.01	N.A.	-18,942.10	N.A.	-9,112.42	N.A.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2,297,971.81	N.A.	1,790,185.67	N.A.	1,261,609.21	N.A.

“已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是指逾期3个月内但并未出现减值客观证据的逾期租赁款，公司认为该部分的逾期租赁款，可以通过承租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因此并未将其确定为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因客户逾期归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4）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息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五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394,361.22	97.85%	1,768,254.87	96.31%	1,241,578.55	97.71%
关注	35,430.65	1.45%	56,153.25	3.06%	25,682.15	2.02%
次级	1,622.03	0.07%	7,589.04	0.41%	1,655.46	0.13%
可疑	15,648.49	0.64%	3,949.82	0.22%	1,805.47	0.14%
损失	-	-	-	-	-	-
合计	2,447,062.39	100.00%	1,835,946.98	100.00%	1,270,721.6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正常类资产占比分别为97.71%、96.31%和97.85%，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6年末，采用五级分类的可比公司生息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五级分类	远东宏信	环球医疗	国银租赁	聚信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	平均值
正常	89.02%	84.00%	96.39%	99.53%	97.46%	93.28%
关注	9.99%	15.19%	2.63%	0.47%	1.68%	5.99%
次级	0.61%	0.62%	0.65%	-	0.61%	0.50%
可疑	0.38%	0.19%	0.29%	-	0.25%	0.22%
损失	-	-	0.04%	-	-	0.01%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等公开文件；因数据可获得性原因，聚信租赁及江苏金融租赁数据为2015年度末数据。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正常类资产占比较高，显示出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较高。

根据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公司将可疑类、次级类和损失类定义为不良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不良资产余额及不良资产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资产余额	17,270.52	11,538.86	3,460.93
不良资产率	0.71%	0.63%	0.27%

注：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余额/租赁资产（含保理）余额，不良资产为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类、次级类和损失类的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27%、0.63%和0.71%，逐年小幅上升，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良资产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远东宏信	0.99%	0.97%	0.91%
环球医疗	0.81%	0.78%	0.83%
国银租赁	0.98%	1.39%	1.09%
江苏金融租赁	N.A.	0.86%	0.62%
可比公司平均	0.93%	1.00%	0.86%
本公司	0.71%	0.63%	0.27%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等公开文件；部分可比公司2016年数据暂未披露。

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不良资产率较低，显示出公司较好的项目筛选及风险控制能力。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88,848.86	46.29%	683,507.65	43.70%	594,655.02	52.91%
非流动负债	1,147,213.55	53.71%	880,445.61	56.30%	529,348.72	47.09%
负债总计	2,136,062.41	100.00%	1,563,953.26	100.00%	1,124,00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迅速上升，2015年末及2016年末总负债规模较前一年分别增长39.14%和36.58%。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非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7.09%、56.30%和53.71%。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4,000.00	15.57%	144,982.56	21.21%	307,500.00	51.71%
短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26,390.03	4.44%
短期应付债券	219,591.85	22.21%	79,824.63	11.68%	-	-
应付账款	1,593.89	0.16%	4,279.55	0.63%	3,757.15	0.63%
预收账款	1,392.31	0.14%	526.07	0.08%	345.03	0.06%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5,077.22	0.51%	4,217.71	0.62%	2,811.03	0.47%
应交税费	13,351.76	1.35%	8,429.86	1.23%	5,654.24	0.95%
应付利息	32,500.89	3.29%	29,808.63	4.36%	20,858.87	3.51%
应付股利	417.91	0.04%	1,968.92	0.29%	-	-
其他应付款	9,452.16	0.96%	8,009.52	1.17%	1,139.17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470.87	55.77%	401,460.20	58.74%	226,199.51	38.04%
流动负债合计	988,848.86	100.00%	683,507.65	100.00%	594,65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科目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系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及股东筹措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7,500.00 万元、144,982.56 万元和 154,000.00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了-52.85%和 6.22%，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填补公司的短期资金缺口，因融资租赁还款时间各不相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现的短期流动资金缺口变化较大，故公司向银行或股东筹集的用于填补流动资金缺口的短期借款规模变化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型拆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质押借款	20,000.00	12.99%	-	-	-	-
信用借款	71,000.00	46.10%	98,000.00	67.59%	227,500.00	73.98%
保证借款	53,000.00	34.42%	46,982.56	32.41%	-	-
股东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6.49%	-	-	80,000.00	26.02%
短期借款合计	154,000.00	100.00%	144,982.56	100.00%	307,500.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以银行借款为主，银行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较高。

（2）短期应付债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9,824.63 万元和 219,591.85 万元，均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详细情况如下：

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365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4.8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6 年全额偿还。

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366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8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6 年全额偿还。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1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6 年全额偿还。

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1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6 年全额偿还。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1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6 年全额偿还。

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7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0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365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1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4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757.15万元、4,279.55万元和1,593.89万元。应付账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设备购置款，由公司直租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为0.63%、0.63%和0.16%。

（4）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系由每年度末已经计提但未支付的员工薪酬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003.82	4,134.70	2,74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0	83.01	67.58
合计	5,077.22	4,217.71	2,811.03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短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一年度末增长50.04%和20.38%，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9人、123人和149人。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546.54	7,065.30	5,154.67
应交增值税	2,537.22	1,039.03	261.62
应交营业税	-	48.04	143.98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76	147.36	58.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0	75.70	12.69
应交教育费附加	76.12	32.62	12.4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4	21.75	8.11
其他	40.19	0.07	2.62
合计	13,351.76	8,429.86	5,654.24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度末分别增长49.09%和58.39%，主要因为公司税前利润提高，应交企业所得税上升；应交增值税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应付利息	27,189.42	24,773.11	20,646.60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5,311.47	5,035.5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	-	212.28
合计	32,500.89	29,808.63	20,858.87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一年度末分别增长42.91%和9.03%，主要因为银行借款规模逐渐扩大，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增加，且公司2015年新增债券导致债券应付利息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代垫租金	6,557.56	5,562.32	-
专业服务费	1,893.91	2,025.61	79.50
业务咨询费	601.22	90.00	6.27
其他	399.47	331.59	1,053.40
合计	9,452.16	8,009.52	1,139.17

应付供应商代垫租金与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垫付租金尾款相对应，为公司一笔应收融资租赁款由融资租赁设备供应商代承租人垫付租金，公司在承租人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向公司支付租金后归还该垫付租金，因而产生一笔对设备供应商的其他应付款。专业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5,074.17	336,541.79	178,911.49
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3,877.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债券	-	41,674.90	-
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4.66	595.05	569.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保证性款项	35,702.03	22,648.46	2,840.47
合计	551,470.87	401,460.20	226,199.51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对于长期借款的相关分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82,967.20	76.97%	622,994.63	70.76%	407,511.82	76.98%
长期应付债券	89,926.72	7.84%	105,817.43	12.0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3.58	0.08%	863.10	0.10%	407.91	0.08%
应付保证性款项	172,455.14	15.03%	149,625.62	16.99%	118,005.48	2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91	0.08%	1,144.83	0.13%	3,423.52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213.55	100.00%	880,445.61	100.00%	529,348.72	100.00%

非流动负债中，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债券和应付保证性款项构成。其他科目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总额	1,398,041.37	959,536.42	586,42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5,074.17	336,541.79	178,911.49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部分	882,967.20	622,994.63	407,511.82

长期借款为公司用于投放融资租赁项目，发放融资租赁款的主要资金来源。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总额较上一年度末增长63.63%和45.70%，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需放款资金增多，公司向银行借入的贷款规模上升。同时，2015年公司原股东及新引入的投资者向公司增资，公司资本金实力获得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获得更多银行借款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按借款类型拆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质押借款	592,711.10	42.40%	647,229.53	67.45%	481,995.42	82.19%
信用借款	399,138.66	28.55%	223,612.66	23.30%	30,000.00	5.12%
保证借款	367,163.42	26.26%	43,825.71	4.57%	56,349.02	9.61%
抵押借款	39,028.19	2.79%	44,868.53	4.68%	18,078.86	3.08%
长期借款合计	1,398,041.37	100.00%	959,536.42	100.00%	586,423.31	100.00%

公司长期及短期质押借款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转出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负债，其借款期限为1至5年，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下浮16%至上浮11%之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及短期抵押借款分别约1.81亿元、4.49亿元及3.90亿元，系由价值分别为2.77亿元、6.23亿元及6.57亿元的融资租赁租出设备作为抵押。

（2）长期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89,926.72	89,923.30	-
资产证券化	-	57,569.03	-
减：一年内到期的资产证券化	-	-41,674.90	-
长期应付债券-非流动部分	89,926.72	105,817.43	-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长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于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中期票据，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财务成本。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5.27%，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23日，到期一次还本。

“中建投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自2015年8月10日由申万宏源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34,177,243.50元，预期到期日为2020年4月15日。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6个品种，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至06，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915,750,000.00元，全部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销售，年化收益率为4.5%至6.2%；次级部分为人民币218,427,243.50元，全部由公司自行持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人民币338,522,292.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全部偿付完毕。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延期支付薪酬，系由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绩效工资延期支付计划，确认绩效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计提金额的一定比例在规定年限内分别支付形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延期支付薪酬	1,668.25	1,458.15	977.77
减：一年内支付部分	-694.66	-595.05	-56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部分	973.58	863.10	407.91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延期支付薪酬较上年末分别增加49.13%和14.4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延期支付薪酬增多。

（4）应付保证性款项

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时，会向客户收取一笔保证金，在账面上形成应付承租人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保证性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承租人保证金	208,157.18	172,274.08	120,845.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5,702.03	-22,648.46	-2,840.47
应付承租人保证金-非流动部分	172,455.14	149,625.62	118,005.48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承租人保证金（非流动部分与一年内到期部分）合计较上年末分别增加42.56%和20.83%，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收取客户的保证金金额随之增长。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购置款	631.19	429.94	2,896.80
其他	259.72	714.89	52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91	1,144.83	3,42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逐渐缩小。其他非流动负债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4	0.93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2%	77.86%	8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14%	82.23%	81.79%
杠杆率（倍）	6.57	5.48	5.19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906.28	100,596.57	73,26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	1.75	1.7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杠杆率=风险资产/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79%、82.23%和85.1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利用杠杆经营的特点。杠杆率方面，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杠杆率分别为5.19、5.48和6.57，逐年上升。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公司杠杆率低于监管规定最高值。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渤海金控	82.58%	75.00%	81.40%
远东宏信	85.08%	83.52%	84.24%
环球医疗	77.30%	75.14%	85.18%
国银租赁	86.61%	90.37%	90.02%
聚信租赁	N.A.	88.65%	85.94%
江苏金融租赁	N.A.	85.78%	84.89%
中国康富	N.A.	72.36%	85.10%
可比公司平均	82.89%	81.55%	85.25%
本公司	85.14%	82.23%	81.79%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等公开文件；部分可比公司2016年数据暂未披露。

上表列示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负债经营是融资租赁行业的普遍特点。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上表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公司业务扩张，2015年末及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略微超过上表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6年末，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已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562.99	-	-	551.86	-	-	59,114.85
应收票据	-	-	-	217.00	-	-	21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2	-	-	-	-	-	1,180.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209.94	62,989.71	211,526.16	693,674.69	1,633,714.64	1,103.34	2,607,218.48
应收保理款	-	1,050.12	6,517.03	33,228.23	74,930.19	-	115,725.57
其他应收款	-	-	2.92	6,377.69	523.39	-	6,904.00
金融资产合计	63,953.85	64,039.83	218,046.11	734,049.46	1,709,168.23	1,103.34	2,790,360.82
金融负债：							
借款	-	40,272.53	142,435.24	547,473.42	941,941.58	-	1,672,122.78
应付债券	-	-	41,112.55	189,484.09	94,743.00	-	325,339.63
应付账款	-	-	597.09	996.80	631.19	-	2,225.08
应付保证性款项	-	12,953.89	1,446.29	21,301.85	172,155.14	300.00	208,157.18
应付股利	-	417.91	-	-	-	-	417.91
其他应付款	-	111.84	208.36	9,131.96	259.72	-	9,711.88
金融负债合计	-	53,756.17	185,799.52	768,388.12	1,209,730.64	300.00	2,217,974.45

2016 年末，除 3 个月至 1 年到期的金融资产总额小于同期到期的金融负债总额外，在各个期限及总额上，公司的金融资产均超过金融负债，因此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总额超过 400 亿元的授信，未使用授信额度超过 250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能够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缺口，进一步减小了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757.70	122,000.08	85,590.71
（减）/加：营业成本	-73,092.56	-57,490.53	-42,875.65
税金及附加	-900.41	-1,151.59	-536.89
销售费用	-2,215.32	-2,169.01	-1,047.36
管理费用	-14,941.31	-10,475.65	-7,738.24
财务净收益	276.86	609.39	428.92
资产减值损失	-17,083.68	-10,007.88	-4,197.77
投资收益	627.60	661.43	569.97
营业利润	47,428.88	41,976.24	30,193.69
加：营业外收入	924.86	898.03	12.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19.66	-10.00
利润总额	48,333.74	42,854.61	30,195.69
减：所得税费用	-12,002.12	-10,604.31	-7,563.91
净利润	36,331.62	32,250.30	22,63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1.62	32,250.30	22,631.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631.78 万元、32,250.30 万元和 36,331.62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42.50% 及 12.66%。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28,108.25	82.78%	108,764.41	89.15%	81,815.73	95.59%
咨询服务收入	22,965.43	14.84%	11,243.42	9.22%	3,774.98	4.41%
保理利息收入	3,638.34	2.35%	1,992.25	1.63%	-	-
其他业务收入	45.67	0.03%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54,757.70	100.00%	122,000.08	100.00%	85,590.7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90.71 万元、122,000.08 万元及 154,757.70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42.54% 及 26.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5.59%、89.15% 及 82.78%，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不断多元化自身收入来源。

1、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应按照实际利率法在融资租赁业务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

因此，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与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密切相关，也与公司同客户约定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或合同利率等密切相关。公司通过每一笔租赁项目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

当期应该确认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租赁内含利率，即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公司发放的融资租赁款）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均为浮动利率融资租赁合同，因此公司会在每次调整利息后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以此计提后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 81,815.73 万元、108,764.41 万元及 128,108.25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7.79% 与 32.94%，呈现大幅增长之势，主要因为公司融资租赁投放规模不断扩大及客户数量迅速增加导致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迅速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51.10 亿元、206.51 亿元和 260.72 亿元，融资租赁规模稳步增长，新增融资租赁项目为公司带来新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同时存量项目按期确认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不断产生，为公司带来稳步增长的经营业绩。

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定价政策综合考虑了市场利率水平、替代品竞争等市场因素，公司发展策略，及客户资信水平、财务状况等三方面因素，参考公司风险政策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定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业务板块、行业及前五大客户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咨询服务收入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是公司结合客户自身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设计融资租赁产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选择标的资产等，并依此获得咨询服务收入。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一般在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展开。公司依据《咨询服务协议》一次性收取全部咨询服务费。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近三年，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有所提升，主要因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咨询业务的客户数量增加所致。

3、保理利息收入

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客户向公司转移应收账款或其他债权的所有权，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服务，并收取利息获得收益。公司自 2015 年开展与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公司保理利息收入获得较快地增长。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保理利息收入分别为 1,992.25 万元和 3,638.34 万元。公司新增的与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产品，不仅能够解决客户应收账款对其自身资金的占用，也为公司开拓了多元化经营新领域。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支出	58,937.01	80.63%	48,689.65	84.69%	36,285.44	84.63%
债券利息支出	14,155.54	19.37%	6,664.32	11.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	2,136.56	3.72%	6,590.22	15.37%
营业支出合计	73,092.56	100.00%	57,490.53	100.00%	42,875.6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借款利息支出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6,285.44 万元、48,689.65 万元和 58,937.01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4.63%、84.69% 和 80.63%。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因此债券利息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逐渐上升。

2、毛利与毛利率

（1）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81,665.14	64,509.55	42,715.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2.77%	52.88%	49.9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42,715.05 万元、64,509.55 万元和 81,665.14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51.02% 和 26.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91%、52.88% 和 52.77%，2016 年与 2015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较 2014 年小幅提高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同时基准借款利率下行，货币较为宽松，公司资金成本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也对毛利率起到一定提升作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渤海金控	36.66%	49.62%	46.43%
远东宏信	58.82%	59.55%	59.18%
环球医疗	64.24%	59.66%	60.10%
聚信租赁	N.A.	54.38%	54.45%
江苏金融租赁	N.A.	55.11%	54.38%
中国康富	N.A.	39.58%	26.44%
可比公司平均	53.24%	52.98%	50.16%
本公司	52.77%	52.88%	49.91%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等公开文件；部分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暂未披露。

与上表列示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与以上可比公司基本接近。目前，公司主要选择财务稳健、资信水平较好的大中型企业作为承租人，其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毛利率略微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3、融资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资金成本率等于利息支出除以付息负债季平均余额，用于度量公司平均融资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资金成本率分别为 5.53%、4.72%和 4.2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资金成本下行原因包括，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信誉水平良好，不断拓宽债务融资渠道，获得较为低息的贷款及债券融资；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大部分银行借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算，2015 年度以来市场利率下行，公司资金成本相应降低。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53.37	5.93%	348.70	30.28%	463.02	8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60	46.49%	467.31	40.58%	35.65	6.64%
教育费附加	242.31	26.91%	202.30	17.57%	23.91	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01	17.88%	132.38	11.50%	14.30	2.66%
其他	25.12	2.79%	0.90	0.08%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900.41	100.00%	1,151.59	100.00%	536.8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36.89 万元、1,151.59 万元和 900.41 万元，呈现波动之态。报告期内营业税大幅减少，主要因“营改增”政策影响，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改为缴纳增值税，导致营业税大幅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均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与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有关，因“营改增”政策影响，公司 2015 年度的增值税较 2014 年大幅提升，导致其他关联税费随之增加。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215.32	2,169.01	1,047.36
管理费用	14,941.31	10,475.65	7,738.24
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	-276.86	-609.39	-428.92

注：财务净收益以负数列示

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7.36 万元、2,169.01 万元和 2,215.32 万元；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1.78% 和 1.43%。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738.24 万元、10,475.65 万元和 14,941.31 万元；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59% 和 9.65%。管理费用率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按性质拆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50.02	64.99%	8,173.08	64.64%	5,695.95	64.8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1.64	53.28%	6,469.81	51.17%	4,837.76	55.06%
-其他福利	2,008.38	11.71%	1,703.27	13.47%	858.19	9.77%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3,602.37	21.00%	1,958.51	15.49%	1,341.62	15.27%
办公及差旅费	761.21	4.44%	712.66	5.64%	506.41	5.76%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9.98	2.80%	247.70	1.96%	190.09	2.16%
专业服务费	271.96	1.59%	930.48	7.36%	442.92	5.04%
税费	263.64	1.54%	193.44	1.53%	203.52	2.32%
业务招待费	87.85	0.51%	106.02	0.84%	209.75	2.39%
邮电费	86.84	0.51%	83.97	0.66%	37.63	0.43%
业务宣传费	26.82	0.16%	28.05	0.22%	19.28	0.22%
会议费	18.37	0.11%	42.69	0.34%	7.59	0.09%
其他费用	407.58	2.38%	168.08	1.33%	130.84	1.4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156.63	100.00%	12,644.66	100.00%	8,78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物业费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物业费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0%、80.13%和 85.99%。

（1）职工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5,695.95 万元、8,173.08 万元及 11,150.02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43.49%和 36.42%。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6.70%和 7.20%，呈现上升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扩充人才队伍，近三年员工人数分别为 79 人、123 人和 149 人，呈现大幅增长之势；同时，为了吸引高素质人才，公司提高了人均薪酬水平以增强行业竞争力。

（2）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租赁及水电物业费分别为 1,341.62 万元、1,958.51 万元及 3,602.37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租赁及水电物业费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45.98%和 83.93%。主要因公司员工人数增多，为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公司办公租赁场所面积逐步提升，导致租赁水电物业费随之上升。

2、财务净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净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44	625.48	436.43
银行手续费支出	-15.79	-14.36	-10.70
汇兑（损失）/收益	-7.79	-1.73	3.19
财务净收益合计	276.86	609.39	428.92

公司财务净收益呈波动状态，但整体规模较小，主要因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波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随之变化。

3、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渤海金控	21.72%	26.97%	24.35%
远东宏信	33.02%	33.52%	32.60%
环球医疗	20.65%	21.29%	21.73%
聚信租赁	N.A.	16.03%	11.96%
中国康富	N.A.	9.50%	7.10%
可比公司平均	25.13%	21.46%	19.55%
本公司	10.91%	9.86%	9.76%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等公开文件；部分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暂未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76%、9.86% 和 10.91%，呈上升趋势。与上表列示的同行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显示出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较低的期间费用得益于公司“大单运营”的经营策略。对于合同金额较大的客户，其能够产生的收入较多，但开发客户、尽职调查、后期巡视等所需的差旅费用、管理费用等却不会大幅上升，从而保证了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低位。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6,231.72	9,806.74	4,197.77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851.96	201.14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7,083.68	10,007.88	4,197.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97.77 万元、10,007.88 万元及 17,083.68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38.41% 和 70.70%。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升一方面因为公司融资

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因为宏观环境影响，对部分项目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有所增加。

有关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4、生息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质量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七）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全部为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9.97 万元、661.43 万元和 627.60 万元；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1.54% 和 1.30%，占比较低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924.86	898.00	12.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	-9.49	-10.00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	0.03	-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	-10.17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合计	904.86	878.37	2.00

注：

- 1、2014 年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5.75 元；
- 2、2014 年、2015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为 2.09 元、-0.06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合计为 2.00 万元、878.37 万元和 904.86 万元，营业外收支增加主要受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增长推动，系因上海子公司于 2015 年满足申请政府补助的条件，新申请获得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1%、2.05% 和 1.87%，占比较小，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所得税	16,641.22	15,637.87	11,702.65
递延所得税	-4,716.68	-5,060.03	-4,163.7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7.58	26.46	24.99
合计	12,002.12	10,604.31	7,563.9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563.91 万元、10,604.31 万元及 12,002.12 万元；公司有效税率分别为 25.05%、24.74% 和 24.83%，基本保持稳定。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48,333.74	42,854.61	30,195.69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2,083.44	10,713.65	7,548.92
不可抵扣的支出	8.76	13.14	20.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65	-148.95	-30.9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7.58	26.46	24.99
所得税费用	12,002.12	10,604.31	7,563.91

（十）净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1、净利润与净利润率

（1）净利润及净利润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331.62	32,250.30	22,63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1.62	32,250.30	22,631.78
净利润率	23.48%	26.43%	26.4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公司，因此公司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631.78 万元、32,250.30 万元和 36,331.62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42.50% 和 12.66%，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26.44%、26.43% 和 23.48%，整体保持稳定，2016 年度净利润率略微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加大了减值准备计提，导致 2016 年度净利润率受到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渤海金控	11.71%	18.20%	17.20%
远东宏信	20.69%	21.22%	22.82%
环球医疗	32.30%	30.02%	29.41%
国银租赁	14.43%	9.89%	16.86%
聚信租赁	N.A.	28.74%	32.48%
中国康富	N.A.	23.51%	13.79%
可比公司平均	19.78%	21.93%	22.09%
本公司	23.48%	26.43%	26.44%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等公开文件；部分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暂未披露。

与同业公司对比发行，公司净利润率超过行业平均，显示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较高的净利润率主要与公司较低的不良资产率及良好的费用控制相关。

2、其他盈利性指标分析

（1）净息差和净利差

净息差及净利差是衡量融资租赁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息差是净利息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余额）之比，度量了公司融资租赁款的净收益率。净利差是资金来源的成本率与资金运用的收益率之间的差额，度量了公司利差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息差和净利差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息差	2.58%	3.32%	3.64%
净利差	1.52%	2.19%	2.13%

注：

- 1、净息差=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规模季平均规模；净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2、净利差=利息收益率-资金成本率；其中，利息收益率=（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生息资产规模季平均规模；资金成本率=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季平均规模，计息负债=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 3、季平均规模使用季末余额移动平均算法。

报告期内，公司净息差及净利差整体平稳，略有下降。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速放缓的趋势短期内仍将保持，对优质项目的竞争逐步加剧，加之资金环境持续宽松，导致租赁业务的利差空间呈收窄趋势。面对收窄趋势，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要包括：第一，在负债端通过利用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资产生息率降低带来的影响；第二，综合考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通过降低单体项目的投放规模、加大对风险调整后的高收益项目的拓展力度，以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并提升资产周转速度和收益水平；第三，加强对创新业务、股债结合项目的拓展力度，丰富收入来源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20%	11.62%	9.4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88%	11.21%	9.29%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稳定。受国内宏观环境影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但仍然保持在健康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渤海金控	7.79%	12.28%	10.65%
远东宏信	13.00%	13.35%	15.19%
环球医疗	14.01%	15.85%	25.40%
国银租赁	8.44%	7.26%	14.66%
聚信租赁	N.A.	20.78%	19.58%
江苏金融租赁	N.A.	16.89%	15.70%
中国康富	N.A.	10.41%	16.21%
可比公司平均	10.81%	13.83%	16.77%
本公司	10.20%	11.62%	9.47%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等公开文件；部分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因公司注重风险控制，在客户选择上倾向与部分财务状况稳定、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但该类承租人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利差水平相对收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此外，公司与上述部分同行业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也对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合理布局，寻找风险与收益的更优平衡，通过开展增值业务、利用布局全国、境内外联动的优势差异化竞争，增强经营风险的能力，逐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3、基准利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因基准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融资租赁业务及借款有关。由于市场基准利率的波动，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损失。

公司对于金融工具利率风险的敏感性系假设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风险在次年初可能出现的合理变动将于全年保持不变而确定。以下列示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基准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公司税后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准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对净利润的影响	336.11	244.57	6.28
基准利率减少 50 个基点对净利润的影响	-336.11	-244.57	-6.28

由敏感性测算可知，公司净利润规模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利率的正常小幅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28.39	771,432.63	690,9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232.60	-1,165,984.26	-1,052,5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4.22	-394,551.63	-361,64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67.60	364,930.81	158,60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02.76	-366,662.37	-164,26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84	-1,731.56	-5,66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229.65	1,428,693.97	896,80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05.05	-1,061,393.35	-502,0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24.60	367,300.61	394,749.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19	290.81	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992.41	-28,691.76	27,448.7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波动较大，主要因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快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768.86	703,760.91	629,874.87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79,489.57	65,739.69	60,67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96	1,932.03	36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28.39	771,432.63	690,91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405.87	-1,132,245.95	-1,036,68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8.12	-5,993.97	-3,93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03.49	-20,559.95	-9,0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5.12	-7,184.39	-2,8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232.60	-1,165,984.26	-1,052,5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4.22	-394,551.63	-361,642.1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了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了公司投放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因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每年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额不断扩大，但融资租赁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40.00	364,269.00	158,0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60	661.43	56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67.60	364,930.81	158,60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76	-493.37	-23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840.00	-366,169.00	-164,0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02.76	-366,662.37	-164,26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84	-1,731.56	-5,667.49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为公司买卖银行理财产品产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6,229.65	1,049,967.07	896,807.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283,417.72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308.0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229.65	1,428,693.97	896,80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129.45	-971,150.18	-468,88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20.84	-87,215.87	-30,31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75	-3,027.30	-2,86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05.05	-1,061,393.35	-502,0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24.60	367,300.61	394,7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以及股东增资的款项，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借款利息、债券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且超过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扩充，融资能力不断增强，融资渠道不断拓宽。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无论在报告期内还是可预见的未来，均没有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诉讼、期后事项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诉讼、期后事项等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及境外市场开展业务，业务覆盖广度不断拓展，应收融资租赁款、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保持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成长性良好。公司通过开展商业保理等业务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收入结构多元化发展。得益于审慎、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资产质量较高，不良资产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依靠良好的历史业绩及信用记录，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途径获得了充足的融资资金支持。与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渠道，但仍然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为主。在公司业绩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未来需要更多的长期资金以进行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资本金或净资产规模成为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通过公开发行获得的股本融资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如下：

（一）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

目前，中国整体经济稳中向好，产业转型与升级、经济结构调整、消费升级等成为经济发展的新热点，众多公司开始了新一轮的技术升级、优化改造，预计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融资需求仍将不断上升，为融资租赁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2、利率环境

公司营业收入以利息收入为主，营业成本全部为利息支出，这决定了公司业务状况与利率环境关联度较大。人民银行近年来正逐步放松对利率的管制，预期未来利率的波动会更加频繁，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步增加。

3、公司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提升租赁客户粘性为出发点，逐步从以“租赁利差”为主向融资租赁价值链延伸，实现公司收入多元化；产品方面，公司将把握传统优势，巩固和加强直租、回租业务；积极实践转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租赁等产品。公司收入来源多元化进程进一步加深，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风险，保证自身业绩的稳定。

客户方面，公司积极寻找收益率与风险的最佳平衡点，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质量，提高业务收益水平。

4、市场竞争

融资租赁行业目前公司数量较多，尤其对于优质客户的抢夺较为激烈。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呈现一定的并购整合趋势，但短期内激烈竞争的局面仍然不会改变。公司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完善的风险管控、专业的服务技能，预计能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并不断创新发展的。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杠杆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优化。获得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大幅提升，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中长期来看，公司能够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应收融资租赁款、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评级水平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中长期改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七、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a）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c)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

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0.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6.67 亿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由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是短期来看，从发行完成到资产规模相应扩张还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股本的增加将会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的增长也会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融资以债务为主，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上升至85.14%。虽然杠杆经营为融资租赁行业的普遍特点，但是过高的债务融资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也会影响公司的信用评级，使得公司资金成本大幅上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金，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获得可持续的股权融资渠道，保证公司长远发展

发行前，公司股权融资途径受到较大限制，原股东增资难以长期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使用银行借款、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存在成本较高、融资规模有上限等限制。公司上市后，可以使用可转债、优先股、配股、增发等多种产品募集资金，融资渠道及产品大幅拓宽，公司获得可持续的股权融资渠道，能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3、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管控风险

上市能够推动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受到的市场约束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加快构建现代经营管理体系，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

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拓宽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当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主体信用评价也将得到提升。公司将积极促进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的使用，进一步分散、拓宽融资来源，降低融资成本，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拓展符合“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方向的业务领域，围绕信息技术、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等重点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业务渠道，培育特色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开发渠道建设以及产品设计多元化能力，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并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培养，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所占收入规模比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管理层能够有效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建立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

发行人总体计划持续深耕本土市场，服务于中国的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行人坚持将租赁业务做强，并充分挖掘租赁业务产业链，致力于在重点业务领域树立品牌，通过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发展并举的方式，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二）发行人具体发展计划

1、盈利模式

发行人将积极探索盈利模式创新及产品创新，推进收入结构多元化，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一是巩固和加强传统融资租赁业务，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优化客户结构提高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二是积极探索跨境租赁、杠杆租赁等租赁产品，丰富融资租赁业务的产品类型，提升融资租赁业务的服务水平；三是在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主业基础上，积极发展新业务模式，包括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商业保理服务，以及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业务，促进收入结构多元化。

2、区域策略

发行人将持续统筹利用北京、上海、天津、香港等地平台，实现区域优势互补。发行人在巩固原有区域优势基础上，将积极挖掘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带来的业务机会，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发行人继成立济南业务部后，将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增强客户粘性、降低业务成本，提升在市场渠道方面的竞争优势。

3、市场开拓策略

发行人将巩固银行等传统业务渠道，加大对业务资源的自主开发力度，扩大自主开发项目规模；探索深化与租赁同业在特定领域、特定项目上的合作，形成健康、互利的

竞合关系；与有互补性的机构结成战略联盟，拓展和深化与设备制造厂商、重点业务领域行业协会及其他专业组织的合作，铺设多元化的业务网络。

4、客户结构

发行人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逐步实现“橄榄形”分布。发行人未来将充分发挥战略引导、绩效考核传导等综合措施，大力发展中型客户，适度拓展小型客户，降低大客户业务占比。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将有利于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提高业务收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有效平衡。

5、融资策略

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不断丰富完善融资渠道。第一，继续扩大银行授信规模，巩固传统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第二，积极尝试引入境外资金，利用跨境人民币贷款、境内外发债等方式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第三，将综合运用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方式进行融资；第四，计划利用信托、保险资金、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融资手段。最后，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进行股权融资，在上市后充分利用境内资本市场再融资优势，拓宽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渠道，打造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流动性风险。

6、风险管理

发行人重视建设健康审慎管理文化，以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为目标，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在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内，力求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发行人将针对各类风险制定适用的管理政策，选择适当的管理方法，采用科学的管理技术，综合运用风险分散、对冲、转移、规避、补偿等管理策略，进行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活动，做到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管理、资源配置、行业布局、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等内外部环境的动态适应，进而为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引领和保障作用。

7、国际化策略

发行人将积极响应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通过发挥国际产能合作纽带作用，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推进落实国际化策略。积极利用境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加大境外业务渠道的开拓力度，在成熟领域稳步推进跨境租赁

和境外租赁业务，提升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择机推进境外并购；继续引入具有国际化专业人才，提升人才队伍国际化水平。

8、人才策略

发行人将针对融资租赁行业整体人才相对缺乏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租赁业务做深、做专、做精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培育一支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发行人致力于搭建公平竞争的人才选用机制、灵活高效的用工管理机制和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基于战略目标和市场竞争的市场化招聘理念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和产品创新的加快，发行人将加大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人才培养方面，发行人注重合理配置培训资源，采取员工轮岗、个性化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中国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且无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 2、国内融资租赁的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可预期改变，监管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全面分析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竞争格局，依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业务实力，拓展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为发行人的持续做强现有业务注入新的动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及提升公司在融资租赁行业中的地位。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67,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经中建投租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公司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良好的发展目标与措施将实现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总体计划为持续深耕本土市场，服务于中国的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发展并举的方式，成为行业一流的独立类租赁公司。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业务领域，围绕信息技术、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等重点业务领域不断开拓市场，同时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开发渠道建设以及产品设计多元化能力，不断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并加强风险政策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回报水平。

清晰的发展目标与措施为公司募集资金得以有效运用、实现预期收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调整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管理政策。简化程序，放开回流限制，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外债试行登记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

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运用安全

发行人构建了较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实现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注重风险的防范和管理。发行人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在经济新常态下，结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升级，匹配相应的风险政策，注重行业与项目选择，优化业务资金投放，保障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合规运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构建了现代化企业制度和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规范流程、监管职责等，有利于募集资金得到规范、有效使用。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更高资本要求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租赁的特性决定了租赁企业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较好，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增强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补充的灵活性

除传统银行融资外，公司已经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与资产证券化产品建立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融资渠道。如公司实现 A 股上市，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公司资本进行补充。

（三）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实现稳健发展

2005年，商务部审议通过并施行《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2013年，商务部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风险资产为净资产总额的6.57倍。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本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发展。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独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对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公司本次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扩张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会有所摊薄。

3、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升。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2013年5月10日，中建投租赁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根据经营需要，经股东批准后，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可以向股东分配。

2015年6月27日，中建投租赁有限与 Grand Leasing、敏星投资与建投华科签署《公司章程》。根据本次《公司章程》，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以及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各方已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在完成上市之前，公司每年对股东现金分红的比例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董事会对此另有决议的情形除外。

2016年6月24日，中建投租赁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所得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和转增股本；（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在完成上市之前，公司每年对股东现金分红的比例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此另有决议的情形除外。

2017年4月10日，中建投租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作出如下主要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a）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c）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写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建投租赁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对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润全部向股东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 379,551,687.60 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建投租赁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对 2015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扣减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已分配利润后的剩余可分配利润 33,432,474.79 元进行分配，合计向股东分配金额 16,716,237.40 元。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作出决议。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写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认真作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有关具体安排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鹤

电话：（010）6627 6900

传真：（010）6627 6450

电子邮件：ir@jicleasin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二）信息披露制度

1、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3、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股价敏感信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6、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的时间和形式，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媒介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采取举办推介会、主动邀请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

3、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和答复工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二、重大合同

（一）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1	上海南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02596-05-78-2014-00284-0000-0-001-001	污水管、排水管、连接管等	700,000,000	2015/3/18	48 个月
2	大同联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LX0000000569-001-001	光伏电池本体、汇流箱、逆变器、箱式变压器	630,000,000	2016/2/23	24 个月
3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LX0000000536-001-002	生产设备	500,000,000	2016/2/29	60 个月
4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LX0000000314-001-001	电厂设备（天车、吊梁、管束、起重机等）	500,000,000	2015/5/21	36 个月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LX0000000374-001-001	采矿设备	500,000,000	2015/7/15	36 个月
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00209-001	真空泵、回流泵、卷绕头、卷绕机	500,000,000	2014/2/20	60 个月

（二）保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如下：

1、保理业务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保理商	卖方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金额	签约日期	有效期
1	中建投租赁有限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6-LX00000 00770-001-BL 01	500,000,000.00	2016/7/27	2016/7/27- 2021/7/26

2、融资类保理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方	保理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有效期
1	《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中建投租赁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06510037	4,000,000,000	2015/4/13	2015/2/15-2020/2/15
2	《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中建投租赁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06310204	3,000,000,000	2013/12/16	2013/11/22-2018/11/22
3	《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中投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06210141	2,500,000,000	2012/9/10	2012/8/30-2017/8/30
4	《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中投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06210036	1,500,000,000	2012/3/2	2012/3/2-2017/3/2
5	《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7144000 001	1,000,000,000	2014/12/30	2014/12/30-2017/12/29
6	《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7144000 002	1,000,000,000	2014/12/30	2014/12/30-2017/12/29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方	保理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有效期
7	《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10420160000073	1,000,000,000	2016/4/22	2016/4/22-2021/4/21
8	《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中投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06210010	800,000,000	2012/1/5	2012/1/5-2017/1/5
9	《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	中建投租赁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6年8字第0305880号	500,000,000	2016/8/15	2016/8/15-2021/8/14
10	《租金保理合同》	中建投租赁有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60099992015112154	500,000,000	2015/9	2015/9-2020/9
11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中建投租赁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2160401	500,000,000	2016/5/12	该协议为编号0102160401《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协议，业务有效期以具体放款凭证为准

（三）授信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授信期限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信贷额度函	500,000,000	信贷额度循环使用，每次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0102160401	《授信协议》	500,000,000	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授信期限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0305880	《综合授信合同》	1,500,000,000	信贷期限每次不超过 36 个月，信贷额度循环使用；保理期限每次不超过 60 个月，额度不循环使用；债券包销期限每次不超过 24 个月，额度不循环使用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9414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BJ 崇文 ZH16001	《综合授信协议》	1,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99023720162 50100	《综合授信合同》	8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四）贷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定期贷款补充协议》	700,000,000	该协议项下的定期贷款额度的可提款期为 12 个月，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但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可提款期。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提供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建京 2016 年 123320 字第 0241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00,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E579123 5201504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无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中建投租赁有限	0319414-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综合授信合同》（0319414）及其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5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中建投租赁有限	311005201500009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为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之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3.5 亿元	最高额 13.5 亿元
3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建投租赁上海	中建投租赁有限	01021604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0102160401 号《授信协议》	500,000,000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建投租赁有限	中建投租赁有限	—	《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	《定期贷款补充协议》	700,000,000

三、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一）中期票据

中建投租赁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MTN10 号），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5.27%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中期票据的余额为 900,000,000.00 元。

（二）短期融资债券

中建投租赁 2016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CP13 号），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3.10%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三）超短期融资券

中建投租赁 2016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SCP305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3.60%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

中建投租赁 2016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SCP305 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3.41%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29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

中建投租赁 2016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SCP305 号），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3.07%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10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中建投租赁 2016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SCP305 号），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3.76%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该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全部偿还。

中建投租赁 2017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SCP305 号），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4.70%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

中建投租赁 2017 年第二期超短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SCP305 号），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该票据利率为 4.96% 的固定利率，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7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四项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通力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庆安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根据庆安公司的选择购买陕西通力牌非公路自卸车 STL3606LNG。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庆安公司、雷诺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由公司购买自卸车 STL3606LNG50 辆，价款 3,700 万元。2011 年 8 月 8 日，通力公司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书》，约定其向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具有独立性的回购义务。

因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致使庆安公司因工程进度滞后无法获得足额工程款，因此多次逾期支付租金并累计达到回购条件。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经公证发出《回购通知函》，要求通力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力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罚息与违约金。2015 年 11 月 26 日，西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通力公司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27,439,996.46 元（含逾期支付租金产生的罚息 1,373,658.46 元）及违约金

1,100,000.00 元。通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2016 年 7 月 14 日，因通力公司未履行判决，公司向西城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通力公司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公司与通力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通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 2,171,600 元，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每月向公司偿还 895,182.98 元，共计 21,484,391.52 元。

2、公司诉五三四医院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五三四医院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与《委托购买合同》，约定由公司根据五三四医院的选择购买核磁共振系统与血管造影系统设备。因五三四医院逾期支付租金，公司与五三四医院经协商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同意给予五三四医院展期及减免罚息。因五三四医院在展期内仍未偿还租金，公司向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偿还租金 10,389,704.68 元及罚息 13,424.98 元并返还租赁物。

2014 年 8 月 7 日，西城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免除五三四医院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调解协议签署日租金罚息，五三四医院按照与公司调解协议中的约定继续支付租金。

《民事调解书》出具后，五三四医院偿还部分款项后因受到军队医院改革政策影响不能按期偿还款项，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五三四医院未履行支付义务。

3、公司诉云南信产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云南信产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签署《主租赁协议》与《租赁明细表》，约定云南信产向公司每期支付租金 3,224,985.67 元，共 5 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就《租赁明细表》签署 028-BC 号《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云南信产多次出现逾期，为解决还款问题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 028-Q04 号《补充协议》。

截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云南信产未支付到期租金 3,166,099.08 元，应付逾期利息 324,525.16 元。2016 年 7 月，公司向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南信产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11,166,029.19 元及逾期利息 1,090,910.11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并支付未到期全部租金 14,773,199.10 元。2016 年 7 月 26 日，西城区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4、公司诉云维股份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2012 年 9 月，公司与承租人云维股份及其子公司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承租方提供租赁物。2016 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云维股份破产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金额为 152,110,607.40 元，其中金额为 127,090,916.68 元的债权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裁定确认，金额为 25,019,690.72 元的债权未经确认。

2017 年 3 月，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对云维股份 25,019,690.72 元的债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二）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讼、仲裁

1、庆安公司诉雷诺公司、通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1 年 8 月 8 日，庆安公司与第三人中投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庆安公司与雷诺公司、中投租赁签订《工业用品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中投租赁向雷诺公司购买 50 辆由通力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STL3606LNG 自卸车，并租给庆安公司使用。

因雷诺公司、通力公司交付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给庆安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故向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工业品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雷诺公司赔偿损失，通力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西城区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天业通联诉庆安公司、詹克志、吴娜、新疆昆仑路港工程公司合同纠纷

2011 年 8 月 8 日，庆安公司与中投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天业通联与庆安公司、公司签订《中投租赁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联通 TTM100A 矿用自卸车设备供货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庆安公司的选择，向天业通联购买 TTM100A 矿用自卸车 15 台，并出租给庆安公司使用，庆安公司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租前息、租金等。

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庆安公司支付租赁及其他义务，2011年8月8日，庆安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詹克志与中投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协议》，詹克志将其持有庆安公司100%的股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中投租赁。同日，詹克志及其配偶吴娜与中投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庆安公司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庆安公司、新疆昆仑路港工程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庆安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天业通联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书》。

庆安公司因逾期支付租金导致回购条件成就，天业通联与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签订《回购及债权转让合同》，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并受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债权。

因庆安公司逾期支付租金及利息，天业通联于2015年8月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庆安公司支付到期付租金、利息、未到期租金与其他应付款项。

2015年9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公司作为第三人被通知参加诉讼。

2016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庆安公司向天业通联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39,529,003.8元及逾期利息、未到期租金36,234,920.15元、已付租金的迟延利息2,071,280.97元。庆安公司、新疆昆仑路港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二审尚未开庭。

（三）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案件为原告或者为第三人，且案件其他当事人未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败诉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因此，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国建投存在的单笔涉及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1、中国建投诉梅沙实业合同纠纷

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辖属深圳市建设银行大厦管理处与原深圳市罗湖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及梅沙实业前身自 1992 年至 1996 年签署《承包梅沙宾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按前述协议承包经营梅沙宾馆相关房产，承包金额为 2,250 万元。根据《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4]144 号）的规定，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在前述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由中国建投承继。

2007 年，中国建投与梅沙实业签署《深圳梅沙宾馆房地产转让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梅沙宾馆的 1 号楼、2 号楼（康乐中心）、宿舍楼（综合楼）和附属建筑、设施以及围墙内所有土地由长期承包经营变更为产权转让，并在相关房地产取得房地产权证后由梅沙实业转让给中国建投，转让价格为 3,450 万元（含已支付的承包金 2,250 万元），并由中国建投承担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的费用约 2,700 万元。2008 年，中国建投与梅沙实业签署《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将梅沙宾馆 2 号楼（康乐中心）以约 4,144 万元转让给中国建投。

梅沙实业拒绝履行办理产权转移登记，中国建投于 2012 年 11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梅沙实业履行合同并赔偿中国建投的损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房产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中国建投与梅沙实业签署的合同无效，驳回中国建投的诉讼请求。中国建投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 年 6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梅沙实业将梅沙宾馆房产转让过户至中国建投。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梅沙实业已经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2、好泰酒店诉升华公司、中农信中山代表处、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投合同纠纷

1994 年 5 月，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与通联公司前身签署借款合同，由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向通联公司贷款 8,000 万元，中农信中山公司为该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7 年，通联公司因到期无法偿还贷款，广发银行清远分行提起诉讼并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要求通联公司偿还贷款，中农信中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中农信中山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6年10月，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与广东粤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将上述债权转让至广东粤财。2011年8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被上诉人由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变更为广东粤财，并裁定中农信中山公司因未预交案件受理费视为自动撤回上诉，原一审判决生效。案件执行过程中，好泰酒店受让广东粤财债权并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2014年，好泰酒店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升华公司、中农信中山代表处、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投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升华公司为通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自愿承担上述债务；中农信中山代表处与中农信中山公司混合经营，人格混同事实成立，中农信中山代表处的接收单位对好泰酒店的债权承担清偿责任，中农信中山代表处非适格被告。中农信中山代表处自1997年1月由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接收；2004年，中国建投承继中国建设银行未划入建设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中农信中山代表处自2004年由中国建投接收。因此，2016年6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升华公司与中国建投对好泰酒店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国建投已经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上述案件系因承继中国建行分立时的资产与负债而产生的诉讼案件，且案件标的额对中国建投的资产、运营、财务的稳健性影响较小，中国建投不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涉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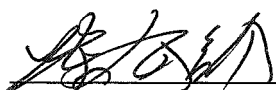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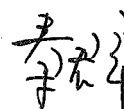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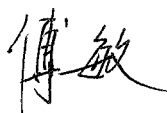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有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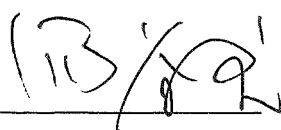
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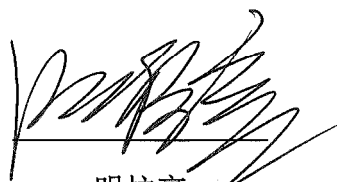
傅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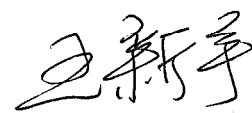
吕延翔



汤谷良



明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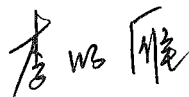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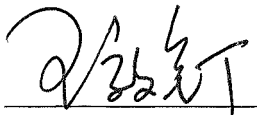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27日

2、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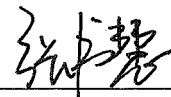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鸿雁



王效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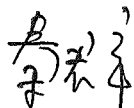
张书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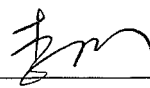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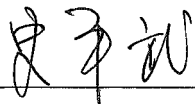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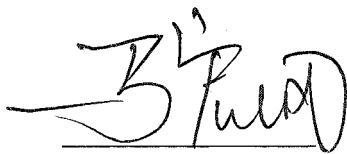
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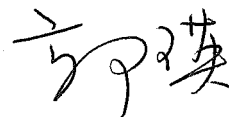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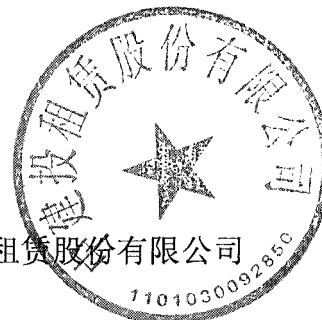
史平武



马宏纲



郭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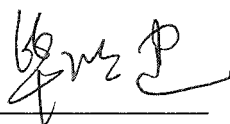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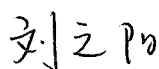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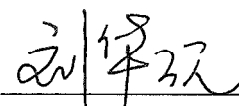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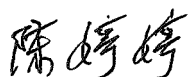


刘之阳



刘华欣

项目协办人：



陈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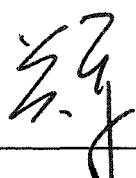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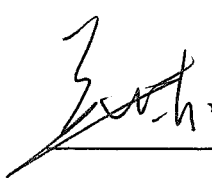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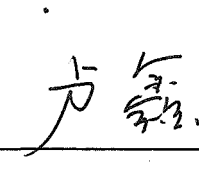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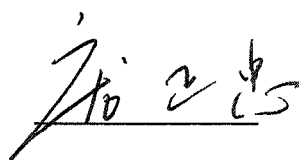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关 军


郑晓东


卢 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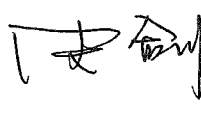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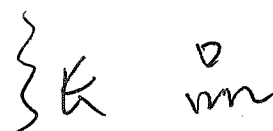

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史剑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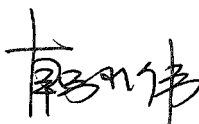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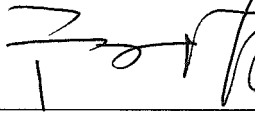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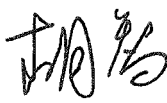

韩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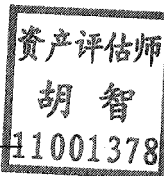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韩小伟
1107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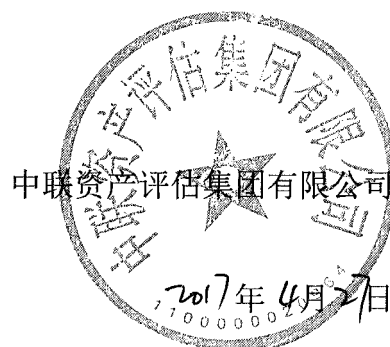

范树奎


资产评估师
范树奎
1100067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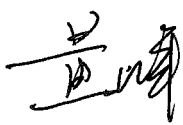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胡智
1100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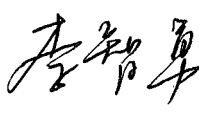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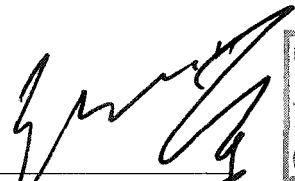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峰
110000
152403

黄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智勇
650100
300028

李智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仁荣
100000
020317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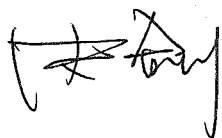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
 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验资报告中的结论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0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史剑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二〇一七年 4 月 27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保荐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jicleasing.cn>